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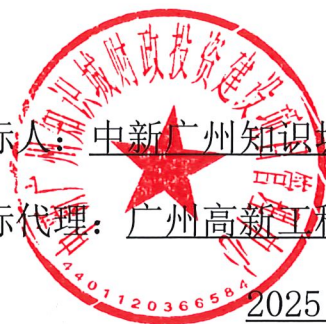
黄埔区地下供水管网建设工程-知识城范围供水管网
局部改善连通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标人：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0
第二卷.....	21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211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215
第三卷.....	21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7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u> 地址： <u>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人才大厦31楼</u> 联系人： <u>王工、贺工</u> 电话： <u>020-82119078</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933号A栋503房</u> 联系人： <u>张工、刘工</u> 电话： <u>020-85530825-628</u>
1.1.4	项目名称	<u>黄埔区地下供水管网建设工程-知识城范围供水管网局部改善连通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u>
1.1.5	建设地点	<u>广州市黄埔区知识城</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3.2	计划工期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3.3	质量标准	<u>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相关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u> <u>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执行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补偿	
1.9.1	踏勘	☒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现场详细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工程建设地点。 补充说明如下： <u>（1）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增加现场考察活动。</u> <u>（2）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考察的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u> <u>（3）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u> <u>（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u>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详见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第四部分施工合同，下称施工合同）。 <u>分包金额要求：详见施工合同。</u> <u>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对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需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详见施工合同）。</u> <u>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详见施工合同约定。</u>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补充公告、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u>
2.2	招标答疑	疑问提交时间：<u> </u>年<u> </u>月<u> </u>日<u> </u>时前；<u>具体时间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本项目日程安排。</u>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 具体要求：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期限：在投标截止时间 <u>15</u> 天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u>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u>14895.89</u>万元，其中： <u>（1）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125.29万元；</u> <u>（2）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362.50万元；</u> <u>（3）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14408.10万元</u>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或勘察费投标报价或设计费投标报价或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超过上述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均为无效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1）勘察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u>125.29</u>万元。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下浮率。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 （2）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u>362.50</u>万元。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下浮率。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 （3）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u>14408.10</u>万元。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要求的施工内容以及企业自身情况自行报价。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3.3.1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计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期至合同履行完毕。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详见公告要求。
3.5.4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组成人员	详见公告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的，应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但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北京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u>黄埔交易部</u> ____开标室（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开标）。 3、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递交地点：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u> 指定开标室。（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 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

		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5、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投标人选择参加在线开标的，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6、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或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5.4	评标办法	1. 本工程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2. 评标采用有限数量制评审法，推荐 <u>7</u> 名合格中标候选人（<u>推荐家数不足 7 名的，以实际家数为准；超过 7 名的，则只推荐前 7 名</u>）。 投标人总得分=勘察设计方案得分（暗标，满分 100 分）×勘察设计方案得分权重（1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满分 100 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权重（25%）+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得分（满分 105 分）×投标报价得分权重（45%）+综合诚信评价分数×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20%）（<u>联合体以施工单位为准，若施工单位不止一家的，以分数低的为准</u>） 注：本项目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以“<u>企业诚信排名>>施工—给排水</u>”诚信综合评价排名为准。 其中：①对于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低于建安工程费成本警示价的投标人：不参加投标报价详细评审，但需参加勘察设计方案、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及综合诚信评价详细评审，<u>总得分=勘察设计方案得分（暗</u>

		标，满分 100 分）×勘察设计方案得分权重（1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满分 100 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权重（25%）+综合诚信评价分数×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20%）（联合体以施工单位为准，若施工单位不止一家的，以分数低的为准），并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总得分相同的，以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与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得分均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以诚信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诚信得分均相同的，以投标总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推荐前 2 名（如低于建安工程费成本警示价的投标人≤2 名，则全部推荐为合格中标候选人）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联合体投标的，按主办方排位）】 ②对于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不低于建安工程费成本警示价的投标人：需要参加勘察设计方案、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及综合诚信评价详细评审，总得分=勘察设计方案得分（暗标，满分 100 分）×勘察设计方案得分权重（1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满分 100 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权重（25%）+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得分（满分 105 分）×投标报价得分权重（45%）+综合诚信评价分数×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20%）（联合体以施工单位为准，若施工单位不止一家的，以分数低的为准），并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总得分相同的，以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与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得分均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以诚信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诚信得分均相同的，以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诚信得分、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得分均相同的，以投标总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推荐前 5 名（如不低于建安工程费成本警示价的投标人≤5 名，则全部推荐为合格中标候选人）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联合体投标的，按主办方排位）】。
--	--	--

		3. 当通过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名，招标人重新招标。
5.5	定标办法	<u>评分法，总得分（100 分）=方案因素得分（100 分）*方案因素权重（70%）+价格因素得分（100 分）*价格因素权重（30%）。</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u>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 <u>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评标专家劳务报酬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政数〔2025〕11 号）的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酬金，不得额外支付费用。</u> <u>评标专家对符合《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评标专家劳务报酬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政数〔2025〕11 号）的规定计取的专家报酬不得有异议。</u>
6.1.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u>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人数为 5 名。</u>
6.1.5	定标监督小组	<u>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监督小组成员为 1 人。</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2	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 <u>不少于 3 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u>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以合同约定为准。</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为签约合同价扣除勘察费、设计费后的 10%（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单位统一提交）。</u>
/	建安工程费成本警示价	<u>建安工程费成本警示价为 12246.885 万元。对低于该警示价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或者低于建安工程费成本警示价，使得其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u>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 年建设部令第 141 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两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9.2	施工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9.3	承包方式：包勘察、包设计、包施工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包工、包料（除甲供材料外）、包设备、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采取有效措施不发生安全事故、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包进场施工前的场地交接；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编制竣工图、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修等；建设业主审定的调整合同价综合单价包干，其中措施项目费（除施工围蔽费用外）按建设业主审定的调整合同价对应部分包干；施工围蔽按建设业主审定的调整合同价的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量。 本项目中标单位的投标价作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暂定价，中标单位编制的概算建安费送审价不得超过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编制的施工图预算价不得超过经区财政投资评审审定的概算建安费。本项目预算经建设单位审定后合同暂定价需作相应调整。 结算方式具体按合同条款规定。 项目应实行限额设计施工，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立项批复的范围，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立项总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应当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工程变更需经过建设单位审定后方可实施。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的措施： 1. 严格实行限额设计。要求中标单位按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投资估算控制初步设计，编制工程概算，同时各专业在保证达到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按分配的投资限额控制设计，确保建安工程费不超对应的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严格执行概算、结算、决算的基建审批程序，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建设成本。 2. 严格控制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要求中标单位充分发挥设计施工一体化的优势，于设计前期工作阶段尽可能优化设计方案，减少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发生。 3. 概算送审严格执行基建程序中的审批流程及《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总承包单位应按方案拟定的计划时间，编制初步设计概算至区财政投资评审。造价咨询服务单位根据区财政投资评审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及施工图编制工程预算，与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单位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进行对比、查漏补缺，双方确认并经知识城建管中心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造价作为合同暂定价调整的依据。调整原则为： （1）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1-建安工程费中标价格÷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00%； （2）由知识城建管中心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分部分项单价根据中标下浮率下浮计算后作为合同单价，结算时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算； （3）措施项目费除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外，其他均执行中标下浮率。以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对应部分的措施项目费为基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措施项目费（除施工围蔽外）包干，施工围蔽按实结算； （4）其他项目费以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的相应项目费率执行； （5）税金按国家规定费率计算。 4. 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 （1）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预付中标工程费的 30%，作为预付款。付款条件按合同约定。 （2）工程进度款：中标单位申报第一笔工程进度款前，需提前向知识城建管中心申报施工图预算。中标单位申报的施工图预算，经监理单位、代建单位（如有）审核及知识城建管中心

	审核后，根据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对合同暂定价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进行调整，按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及现场监理、代建单位（如有）审核并经知识城建管中心确认的工程量进行计价，按当期完成工程造价（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暂列金额）的 85%支付进度款；并根据审定结果调整工人工资比例。 （2）工程进度款：中标单位申报第一笔工程进度款前，需提前向知识城建管中心申报施工图预算。中标单位申报的施工图预算，经监理单位、代建单位（如有）审核及我中心审核后，根据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对合同暂定价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进行调整，按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及现场监理、代建单位（如有）审核并经知识城建管中心确认的工程量进行计价，按当期完成工程造价（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暂列金额）的 85%支付进度款；并根据审定结果调整工人工资比例。 （3）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实行专款专用，知识城建管中心审定本工程施工图预算之后，按照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关于印发《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管理实施细则（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开建管〔2024〕47 号）规定，根据现场验收次数分别支付。 5. 工程概预算编审问题 原则上中标单位只可申报一次完整的工程预算，申报造价不得高于区财政局审定的概算建安工程费。在图纸稳定且施工图审查完成之后，中标单位需在一个月之内报送施工图预算到知识城建管中心审核，已经知识城建管中心审核确认的部分，如发生工程内容的变化，应按合同约定的变更或签证计价原则，以变更或签证方式进行申报。	
9.4	项目的监理、施工图审查、第三方检测工作、造价咨询工作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	
9.5	招标人将时时核对以下内容： 中标人是否有将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等的运输委托给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处罚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运输。 如核实存在上述任一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	
9.6	开工前中标人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且该保险保障场所应包含中标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视为包含该项费用。中标人未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招标人可视严重程度拒绝该单位一年内参与后续工程投标。（注：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9.7	招标失败的情形：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名时为该标段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9.8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需按招标人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需与中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10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11	诚信综合评价	投标人诚信总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 1 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数字化监管平台

		(http://112.94.68.142:8012/#/website) 中的“企业诚信排名>>施工—给排水”中“诚信综合评价”分, 未在“诚信管理系统”录入企业信息的投标人诚信评价总分取基准分, 即 80 分。 诚信评审得分=诚信评价总分*20% 联合体投标时, <u>以施工单位为准, 若施工单位不止一家的, 以分数低的诚信分值计算诚信得分。</u>
12	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	<u>1. 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投标人, 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u> <u>2. 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价格分时, 对承接施工任务小微企业投标的, 在采用原建安工程费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建安工程费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对大中型企业与承接施工任务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联合协议约定承接施工任务小微企业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施工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含 30%)】的, 在采用原建安工程费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建安工程费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若原报价已满分, 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 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u> <u>3. 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 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 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 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 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 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u> <u>4. 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本招标项目属于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 注: (1) 小微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分优惠。 (3)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材料和联系方式。
13	项目负责人管理	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管理执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管理的通知》（穗建规字〔2025〕9号）相关规定。

投标须知修改表

本投标须知使用 SWZB2024-07 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1.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现文：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条款号：1.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现文：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中标人按广州市政府相关文件的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条款号：1.9.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现文：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条款号：1.10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条款号：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要求；
-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现文：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要求；
-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须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布并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条款号：3.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需求调整，参照《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价格清单；
- (6) 设计标部分；
- (7) 施工标部分（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现文：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价格清单；~~
- (6) 资信业绩部分；
- (7)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部分（投标人在编制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部分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勘察设计方案（暗标）；~~
- (10) 定标文件（定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定标评审方案因素按投标人提交的定标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因素包含：①团队配置、②施工管理措施、③成本控制措施、④资金管理措施。定标评审价格因素按投标总价评审，不需要重复提交投标报价资料。）。注：定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形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定标文件，不提供的不作为否决投标处理。
- (11) 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条款号：3.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现文：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函附录。

条款号：3.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现文：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

求。

条款号：3.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现文：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条款号：3.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现文：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3.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组成人员（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专职

安全员），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声明。

3.5.6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① 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注：财政投资项目选择此项）或② 建设工程投标的（注：非财政投资项目选择此项），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现文：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组成人员（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声明。

3.5.6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注：财政投资项目选择此项）或②—建设工程投标的（注：非财政投资项目选择此项），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条款号：3.7.6

修改类型：新增

现文：3.7.6 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时，要把资审文件、技术文件、经济文件等内容，分别上传至投标系统内对应的文件夹中，不要上传到定标文件夹中。定标文件夹中只上传定标文件。

注：投标单位提交的定标文件在评标阶段不对评标委员会公开，由交易中心系统对定标文件进行加密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对定标文件进行评审，因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规定的资料，而未能通过资格审查（或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或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或影响评分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担。

条款号：5.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现文：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投标文件（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设计方案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条款号：6.1.2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6.1.2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五《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条款号：6.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现文：6.3 评标、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定标依据。

条款号：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现文：7.1 定标方式

7.1.1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定标采用评分法（方案因素+价格因素），其中：总得分（100分）=方案因素得分（100分）*方案因素权重（70%）+价格因素得分（100分）*价格因素权重（30%）。招标人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定标程序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7.1.3 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条款号：7.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现文：7.2 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三天（最后一天为工作日）。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2 因异议或投诉生效导致合格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资格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因异议或投诉生效导致所有入围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7.2.3 在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工作后，招标人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结果，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7.3.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现文：7.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否则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条款号：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现文：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条款号：7.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现文：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

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条款号：7.5.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现文：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条款号：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现文：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2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

（5）为本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

- (6)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3) 与本招标项目的检测机构、建设、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4)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7)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2.2 招标文件的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3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2.5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

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需求调整，参照《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号）第二十九条规定）：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价格清单；
- （6）设计标部分；
- （7）施工标部分（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 （8）资格审查资料；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

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组成人员（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声明。

3.5.6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① 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注：财政投资项目选择此项）或② 建设工程投标的（注：非财政投资项目选择此项），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3.7.4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的

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3.7.5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第 4.2 项的规定执行。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1.2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2 开标程序

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投标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设计方案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5.2.2 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5.2.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4 开标结束。

5.2.5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6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

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招标人或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 （4）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投标报价（元）	施工项目负责人	设计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备注	投标人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上格式只供参考，最终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注：中标通知书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的格式）

附件五：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____本项目招标人____：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____（签名）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施工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设计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投标人声明签字盖章	投标人声明有法定代表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签字和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投标的	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u>（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u>
		其他要求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2.1.2 (1)	形式评审标准（暗标部分）	暗标形式	投标人在勘察设计方案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或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的；
		串通行为	存在互相雷同和串通投标情形的（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规定为准）；
		抄袭行为	存在明显抄袭行为的；
		其他情形	存在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的。
2.1.2 (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廉洁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函盖章	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①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②投标人声明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主办方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不一致的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投标内容”、“工期”、“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以投标人在投标函附录中的承诺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5 分)	<u>（1）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低于建安工程费成本警示价的投标人总得分=勘察设计方案得分（暗标，满分 100 分）</u> <u>×勘察设计方案得分权重(1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满分 100 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权重（25%）+综合诚信评价分数×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20%）（联合体以施工单位为准，若施工单位不止一家的，以分数低的为准）</u> <u>（2）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不低于建安工程费成本警示价的投标人总得分=勘察设计方案得分（暗标，满分 100 分）</u> <u>×勘察设计方案得分权重(1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满分 100 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权重（25%）+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得分（满分 105 分）×投标报价得分权重</u>	

			$(45\%) + \text{综合诚信评价分数} \times \text{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 (20%) (联合体以施工单位为准, 若施工单位不止一家 的, 以分数低的为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设在[建安工程费成本警示价, 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95\%$]区间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数量为 G, 上述 G 个投 标人的技术标得分 (指勘察设计方案得分+工程总承包实 施方案得分) 由高至低排序 (技术标得分相同的, 以勘察 设计方案部分得分较高的排前; 技术标得分与勘察设计方 案部分得分均相同的, 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 定排序), 将技术标得分 (指勘察设计方案得分+工程总承 包实施方案得分) 前 H 名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的算术平 均值作为评标参考价 (如 $G \geq 10$, 则 $H=10$; 如 $1 \leq G < 10$, 则 $H=G$); 若 $G=0$ 的, 则采用建安工程费成本警示价与“建 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95\%$ ”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 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投标报价偏差率}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40 分)	企业业绩情况 (20分)	1、施工业绩: 投标人 (联合体指施工成员单位)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 8 600 万元的市政给排水工程施工业绩, 每项得 4 分, 最多 得 8 分。 注: (1) 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 额或免招标的, 以施工合同 (不含补充合同) 为准。(2) 完成时间以完工或竣工验收文件为准。 2、勘察业绩: 投标人 (联合体指勘察成员单位)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完成过市政给排水工程的勘察或勘察设 计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等项目的勘察业绩的, 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3、设计业绩：投标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市政给排水工程的设计或勘察设 计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 采购总承包等项目的设计业绩的，每项得 4 分，最多得 8 分。 注：相关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初步设计审 查证明或施工图审查证明或经项目业主盖章的证明材料， 业绩规模及时间以合同为准。
		人员配备及技术 水平 (20 分)	1、施工管理人员（联合体指施工成员单位）： （1）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 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市政相关专业工程师技术 职称的，得 1 分。 （2）质量负责人：具有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 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技术 职称的，得 1 分。 （3）安全负责人：具有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 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技术 职称的，得 1 分。 （4）造价负责人：具有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 上）技术职称或具有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 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具有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 技术职称的或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的，得 1 分。 以上各项合计最多得 8 分。 注：以上各岗位人员不得兼任，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 执业资格证和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近 1 个月（2025 年 7 月 或 8 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含分 公司或分支机构社保缴纳记录）。 2、设计管理人员（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

			(1) 设计项目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 1) 设计经历在 15 年以上: 具备给排水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4 分, 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2 分, 其它不得分; 此项最多得 4 分。 2)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过市政给排水工程的设计或勘察设计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等项目的设计业绩的, 每项得 2 分; 此项最多得 2 分。 以上各项合计最多得 6 分。 注: 所提供的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 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毕业证、执业资格证和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近 1 个月 (2025 年 7 月或 8 月) 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 (含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社保缴纳记录)。设计经历从毕业证书的核发时间 [大学专科 (或以上) 学历] 起计。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初步设计审查证明或施工图审查证明或经项目业主盖章的证明材料, 业绩规模及时间以合同为准, 材料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 (2) 各专业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 1) 各专业负责人每 1 名为注册 (岩土) 工程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或高级职称得 2 分, 每 1 名为中级职称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 以上各专业负责人不得兼任, 所提供的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 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和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近 1 个月 (2025 年 7 月或 8 月) 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 (含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社保缴纳记录)。
2.2.4 (2)	项目实施 组织方案 部分 (60 分)	进度控制措施 (10 分)	优: 施工工期计划目标对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 5 天或以上完工的, 得 10 分; 良: 施工工期计划目标对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 1 至 4 天完

			工的，得 8 分； 中：施工工期计划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 分； 差：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劳动力投入措施 (10 分)	优：计划投入的劳动力能很好的满足施工进度需求，劳动力投入措施科学合理，得 10 分； 良：计划投入的劳动力满足施工进度需求，劳动力投入措施较为合理，得 8 分； 中：计划投入的劳动力基本满足施工进度需求，劳动力投入措施一般得 6 分； 差：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质量管理保证措施 (15 分)	优：质量管理目标明确、体系完善、质量措施科学合理的，得 15 分； 良：质量管理目标明确、体系完善、质量措施科学较合理的，得 10 分； 中：质量管理目标明确、体系完善、质量措施科学一般的，得 5 分； 差：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5 分)	优：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完善合理、科学可行的，得 15 分； 良：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较完善合理、较科学可行的，得 10 分； 中：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一般的，得 5 分； 差：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10 分)	优：绿色节能控制措施内容完善合理，在材料消耗、环境保护及建筑废弃物的循序使用等方面有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得 10 分； 良：绿色节能控制措施内容较完善，在材料消耗、环境保护及建筑废弃物的循序使用等方面有较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得 8 分；

			中：有绿色节能控制措施，在材料消耗、环境保护及建筑废弃物的循序使用等方面的控制措施一般，得 6 分； 差：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2.2.4 (3)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 (100 分)	现状理解 (15 分)	全面掌握区域内现状及规划供水情况，对供水系统存在问题进行分析、评价，并提出相关建议。 优：15 分，良：10 分，一般：5 分，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设计方案 (65 分)	(1) 设计方案合理性：根据现状及规划条件进行方案比选，提出经济合理、切实可行的设计方案。各子项方案设计包括水力计算、平面设计、横断面设计、竖向设计、特殊节点设计等内容。 优：15 分，良：10 分，一般：5 分，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2) 工程重点、难点：工程建设和使用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措施合理。 优得 20 分，良得 14 分，一般得 8 分，无不得分。 (3) 附图：附图完整，包括工程范围图、现状管网总图、改造总图、管位布置横断面图、平面图及纵断图等。 优：15 分，良：10 分，一般：5 分，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4) 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设计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协助业主确保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规模、降低工程造价、减少设计变更等措施。 优：15 分，良：10 分，一般：5 分，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质量与进度保证措施、后续服务的安排 (10 分)	工期进度计划合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可行、针对性强、各项措施易操作落实，后续后期服务承诺及响应安排合理。 优：10 分，良：8 分，一般：6 分，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勘察方案（10分）	详细勘察方案合理可行，勘察的重点、难点理解准确，建议合理可行、勘察工作流程规范，工期进度计划合理可行。 优：10分，良：8分，一般：6分，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
2.2.4 (4)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0 分)	偏差率	投标报价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投标报价评审	当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1.5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1分，最多扣100分，得出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得分作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2.4 (5)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诚信评价得分	投标人诚信总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1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数字化监管平台（ http://112.94.68.142:8012/#/website ）中的“企业诚信排名>>施工—给排水”中“诚信综合评价”分，未在“诚信管理系统”录入企业信息的投标人诚信评价总分取基准分，即80分。 联合体投标时，以施工单位为准，若施工单位不止一家的，以分数低的诚信分值计算诚信得分。

注：1、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价格分时，对承接施工任务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建安工程费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建安工程费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对大中型企业与承接施工任务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联合协议约定承接施工任务小微企业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施工合同总金额30%以上（含30%）】的，在采用原建安工程费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建安工程费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

2、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包括2.2.4（1）资信业绩评分和2.2.4（2）项目实施组织方案两部分。

评标、定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评标办法使用 SWZB2024-07 招标文件范本的评标办法条款，与该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1. 评标方法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现文：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有限数量制评审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条款号：3.1.4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1）资格评审采用电子化审查方式进行，投标单位的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及响应性评审由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负责。

（2）形式评审（暗标部分）由设计组评标委员会负责。

条款号：3.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资信业绩部分得分 A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B；①设计标部分 B 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或②设计标部分得分 B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二选一，招标人自行选择）。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C；①施

工标部分 C 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或②施工标部分得分 C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二选一，招标人自行选择）。

现文：3.2.1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由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负责）

（1）资格审查采用电子化审查方式进行，投标单位的资格审查由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负责。

（2）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本章“资格评审标准”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资格审查文件将被拒绝。如施工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并由作出澄清的投标人签字确认，以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施工组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2.2 勘察设计部分评审（由设计组评标委员会负责）

（1）设计组评标委员会进行形式评审（暗标部分）：设计组评标委员会按本章“形式评审标准（暗标部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文件全部符合本章“形式评审标准（暗标部分）”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设计组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设计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设计组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设计组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2）评审：设计组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3）目“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对通过形式评审（暗标部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设计组评标委员会评出各投标人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得分 C（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得

分 C 为各设计组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分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 设计组评标委员会揭晓投标人身份，并公布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投标文件评审结果。设计组评标委员会取消未通过形式评审（暗标部分）的投标人的得分。

3.2.3 施工部分评审（由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负责）

(1) 施工组评标委员会确定施工部分评标阶段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施工部分评标阶段。

(2) 形式评审：投标文件全部符合本章“形式评审标准”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施工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 响应性评审：投标文件全部符合本章“响应性评审”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施工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部分：施工组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4 (2) 目“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部分”，对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及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出各投标人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部分 B（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部分得分 B 为各施工组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分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5) 资信业绩部分详细评分：施工组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4 (1) 目“资信业绩部分”，对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及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出各投标人资信业绩部分得分 A（资信业绩部分得分 A 为各施工组评标委员会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6)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施工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及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施工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施工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于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7）投标报价评分：施工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及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修正后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按本章第 2.2.4（4）目“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进行投标报价评审，评出投标报价得分 D（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8）其他因素评分：施工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及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按本章第 2.2.4（5）目“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进行诚信评价评审，评出其他因素得分 E（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4 评审汇总（由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负责）

（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总得分权重分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施工组评标委员会汇总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满分 100 分）=勘察设计方案得分（暗标，满分 100 分）×勘察设计方案得分权重（1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满分 100 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权重（25%）+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得分（满分 105 分）×投标报价得分权重（45%）+综合诚信评价分数×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20%）（联合体以施工单位为准，若施工单位不止一家的，以分数低的为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同时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暗标部分）、形式评审及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才参与投标人总得分汇总。

（4）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形式评审（暗标部分）、形式评审及响应性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3.4.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现文：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7 名合格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不足 7 名的，以实际家数为准；超过 7 名的，则只推荐前 7 名）。

①对于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低于建安工程费成本警示价的投标人：不参加投标报价详细评审，但需参加勘察设计方案、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及综合诚信评价详细评审， $\text{总得分} = \text{勘察设计方案得分（暗标，满分 100 分）} \times \text{勘察设计方案得分权重（10\%）} + \text{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满分 100 分）} \times \text{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权重（25\%）} + \text{综合诚信评价分数} \times \text{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20\%）}$ （联合体以施工单位为准，若施工单位不止一家的，以分数低的为准），并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总得分相同的，以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与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得分均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以诚信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诚信得分均相同的，以投标总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推荐前 2 名（如低于建安工程费成本警示价的投标人 ≤ 2 名，则全部推荐为合格中标候选人）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联合体投标的，按主办方排位）】

②对于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不低于建安工程费成本警示价的投标人：需要参加勘察设计方案、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及综合诚信评价详细评审， $\text{总得分} = \text{勘察设计方案得分（暗标，满分 100 分）} \times \text{勘察设计方案得分权重（10\%）} + \text{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满分 100 分）} \times \text{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权重（25\%）} + \text{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得分（满分 105 分）} \times \text{投标报价得分权重（45\%）} + \text{综合诚信评价分数} \times \text{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20\%）}$ （联合体以施工单位为准，若施工单位不止一家的，以分数低的为准），并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总得分相同的，以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与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得分均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以诚信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诚信得分均相同的，以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得分较高的排前。

总得分、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诚信得分、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得分均相同的，以投标总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推荐前 5 名（如不低于建安工程费成本警示价的投标人≤5 名，则全部推荐为合格中标候选人）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进入定标阶段【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联合体投标的，按主办方排位）】。

③当通过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名，招标人重新招标。

条款号：3.4.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现文：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编写评标报告时，合格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投标人（如为联合体，以联合体主办方为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有限数量制评审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投标人的诚信评价总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 1 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的诚信综合评价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由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负责）

(1) 资格审查采用电子化审查方式进行，投标单位的资格审查由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本章“资格评审标准”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资格审查文件将被拒绝。如施工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并由作出澄清的投标人签字确认，以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施工组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

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2.2 勘察设计部分评审（由设计组评标委员会负责）

（1）设计组评标委员会进行形式评审（暗标部分）：设计组评标委员会按本章“形式评审标准（暗标部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文件全部符合本章“形式评审标准（暗标部分）”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设计组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设计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设计组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设计组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2）评审：设计组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3）目“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对通过形式评审（暗标部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设计组评标委员会评出各投标人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得分 C（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得分 C 为各设计组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分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设计组评标委员会揭晓投标人身份，并公布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投标文件评审结果。设计组评标委员会取消未通过形式评审（暗标部分）的投标人的得分。

3.2.3 施工部分评审（由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负责）

（1）施工组评标委员会确定施工部分评标阶段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施工部分评标阶段。

（2）形式评审：投标文件全部符合本章“形式评审标准”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施工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响应性评审：投标文件全部符合本章“响应性评审”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施工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部分：施工组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4（2）目“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部分”，对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及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出各投标人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部分 B（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部分得分 B 为各施工组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分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5）资信业绩部分详细评分：施工组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4（1）目“资信业绩部分”，对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及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出各投标人资信业绩部分得分 A（资信业绩部分得分 A 为各施工组评标委员会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

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6）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施工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及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施工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施工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于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7）投标报价评分：施工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及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修正后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按本章第 2.2.4（4）目“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进行投标报价评审，评出投标报价得分 D（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8）其他因素评分：施工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及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按本章第 2.2.4（5）目“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进行诚信评价评审，评出其他因素得分 E（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4 评审汇总（由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负责）

（1）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总得分权重分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施工组评标委员会汇总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满分 100 分）=勘察设计方案得分（暗标，满分 100 分）×勘察设计方案得分权重（1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满分 100 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权重（25%）+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得分（满分 105 分）×投标报价得分权重（45%）+综合诚信评价分数×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20%）（联合体以施工单位为准，若施工单位不止一家的，以分数低的为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同时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暗标部分）、形式评审及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参与投标人总得分汇总。

（4）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形式评审（暗标部分）、形式评审及响应性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

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7 名合格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不足 7 名的，以实际家数为准；超过 7 名的，则只推荐前 7 名）。

①对于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低于建安工程费成本警示价的投标人：不参加投标报价详细评审，但需参加勘察设计方案、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及综合诚信评价详细评审，总得分=勘察设计方案得分（暗标，满分 100 分）×勘察设计方案得分权重（1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满分 100 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权重（25%）+综合诚信评价分数×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20%）（联合体以施工单位为准，若施工单位不止一家的，以分数低的为准），并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总得分相同的，以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与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得分均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以诚信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诚信得分均相同的，以投标总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推荐前 2 名（如低于建安工程费成本警示价的投标人≤2 名，则全部推荐为合格中标候选人）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联合体投标的，按主办方排位）】

②对于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不低于建安工程费成本警示价的投标人：需要参加勘察设计方案、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及综合诚信评价详细评审，总得分=勘察设计方案得分（暗标，满分 100 分）×勘察设计方案得分权重（1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满分 100 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权重（25%）+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得分（满分 105 分）×投标报价得分权重（45%）

+综合诚信评价分数×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20%）（联合体以施工单位为准，若施工单位不止一家的，以分数低的为准），并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总得分相同的，以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与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得分均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以诚信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诚信得分均相同的，以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诚信得分、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得分均相同的，以投标总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推荐前 5 名（如不低于建安工程费成本警示价的投标人≤5 名，则全部推荐为合格中标候选人）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联合体投标的，按主办方排位）】。

③当通过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名，招标人重新招标。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编写评标报告时，合格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投标人（如为联合体，以联合体主办方为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

4. 定标

4.1 定标采用评分法（方案因素+价格因素）。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表》及定标辅助资料，对进入定标阶段的全部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方案因素和价格因素进行评分。定标辅助资料为评标报告、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与定标文件。总得分最高的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合格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总得分（100 分）=方案因素得分（100 分）*方案因素权重（70%）+价格因素得分（100 分）*价格因素权重（30%）。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如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不再进行定标工作。

4.2 定标程序委员会的组成

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招标人按以下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1）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成员数量为 5 人，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与定标前期准备工作。

（2）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监督小组成员为 1 人。

4.3 定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定标会议，招标人按规定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定标工作。

4.4 定标程序

（1）发放定标辅助资料：招标文件、评标阶段的评标报告、合格中标候选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等。

（2）定标委员会按《定标因素表》的标准，根据合格中标候选人提交的定标文件，对方案因素及价格因素进行评审打分。（详见附表《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

（3）将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投标人的评分进行相加【总得分（100 分）=方案因素得分（100 分）*方案因素权重（70%）+价格因素得分（100 分）*价格因素权重（30%）】，总分由高至低排序，总分最高的为中标人。

注：若合格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且影响定标排序的，以方案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方案因素得分仍相同的，以投标总报价低的排前，若投标总报价仍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4）定标委员会组长根据评分情况向招标人推荐中标人。

（5）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4.5 其他事项

（1）在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或在定标前，如有合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候选人资格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且合格中标候选人至少有 1 名的，招标人不再递补其他合格中标候选人，可以继续定标或依法重新招标；如没有合格中标候选人的，则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公示中标结果。

（3）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本职务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或解除合同，从其他合格中标候选人中采用上述办法，确定总得分排名第二名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此类推，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因投诉生效，需要重新定标的，定标信息（含业绩、资信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在定标阶段，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合格中标候选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该合格中标候选人不得参与定标。

5. 定标表格

见后附表。

附表 1

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价项目	分值	定标评价的内容
1	方案因素 (100)	20	对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配置进行评审： （团队配置应能体现投入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管理力量和技术力量，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资质、专业匹配度、类似项目经验、团队稳定性等内容） 优得【16，20】分 良得【11，15】分 中得【6，10】分 差得【1，5】分 不满足或未能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得 0 分。
		20	对本项目工程总承包方案进行评审： （工程总承包管理措施应根据本项目实际、结合企业优势编制，应响应项目需求、具备针对性、可行性、创新性。包括但不限于：确保本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目标的管理措施、设计与施工衔接措施、危大分部分项管理措施、技术难点解决措施、应急响应措施等内容） 优得【16，20】分 良得【11，15】分 中得【6，10】分 差得【1，5】分 不满足或未能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得 0 分。
		20	对本项目成本控制措施进行评审： （成本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成本控制目标、设计阶段成本控制措施、施工阶段成本控制措施、变更管理措施、成本控制风险防范措施等） 优得【16，20】分 良得【11，15】分 中得【6，10】分 差得【1，5】分 不满足或未能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得 0 分。
		20	对本项目资金管理措施进行评审： （资金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专款专用、项目资金投入规划、农民工工资保障、应急周转资金制度、工程款支付担保等措施等） 优得【16，20】分 良得【11，15】分 中得【6，10】分 差得【1，5】分 不满足或未能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得 0 分。
		20	针对本项目绿色环保措施及创新技术应用进行评审： （绿色环保措施及创新技术应用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水资源节约，采用低噪音、低排放的施工设备，有效的固体废弃物管理方案，最大限度减少对环境的影响，运用先进的物探技术，引入新材料、新工艺等措施）

			优得【16，20】分 良得【11，15】分 中得【6，10】分 差得【1，5】分 不满足或未能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得 0 分
2	价格因素 (100)	100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进行打分，以合格中标候选人中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高于建安工程费成本警示价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定标基准价，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等于定标基准价时得 100 分。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比定标基准价每高 1%扣 1.5 分；每低 1%扣 1.0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价格因素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合计	定标因素得分	100	总得分（100 分）=定标方案得分（100 分）*定标方案权重（70%）+价格因素得分（100 分）*价格因素权重（30%）。

备注：

1、分值范围的解释：定标委员会对定标阶段定标方案因素评审时，定标因素表中“【*，*】”等分值，以整数进行评分（如 1.0、2.0、3.0 等，以此类推）。“【”、“】”表示含本数。

2、合格中标候选人定标方案得分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投标人方案因素的各项评分相加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附表 2

定标阶段（定标方案因素）评审得分表 （定标委员个人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团队配置 (1)	工程总承包方案(2)	成本控制 措施(3)	资金管理 措施(4)	绿色环保 措施及创 新技术应 用(5)	定标方案 因素得分 (6)=(1)+(2)+(3)+(4)+(5)
1							
2							
3							
4							
5							
6							
7							

备注：

1、本表格用于定标阶段定标方案因素评审计分，每行限填一个合格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打分；

2、定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按《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定标方案因素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定标阶段（价格因素）评审得分表 （定标委员会汇总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评标基准价（元）	价格因素得分
1				
2				
3				
4				
5				
6				
7				

备注：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进行打分，**以合格中标候选人中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高于建安工程费成本警示价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定标基准价，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等于定标基准价时得100分。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比定标基准价每高1%扣1.5分；每低1%扣1.0分，扣至0分为止。得出价格因素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4

定标阶段（定标方案因素）得分汇总表 （定标委员会汇总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评分人 1	评分人 2	评分人 3	评分人 4	评分人 5	算术平均 得分
1							
2							
3							
4							
5							
6							
7							

备注：

- 1、定标委员会成员个人定标方案因素评分满分为 100 分。
- 2、合格中标候选人定标方案得分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投标人方案因素的各项评分相加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5

定标因素得分汇总及排序表（定标委员会汇总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方案因素得分	权重(%)	权重得分	价格因素得分	权重(%)	权重得分	总得分	排序
1			70			30			
2			70			30			
3			70			30			
4			70			30			
5			70			30			
6			70			30			
7			70			30			

备注：

1、总得分（100分）=定标方案因素得分（100分）*定标方案因素权重（70%）+价格因素得分（100分）*价格因素权重（30%）（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若合格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且影响定标排序的，以方案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方案因素得分仍相同的，以投标总报价低的排前，若价格因素得分仍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6

（第___组第___轮）附加投票表（如有）
（定标委员会个人用表）

工程名称：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定标人票决意见			

备注：

- 1、若出现总得分、定标阶段定标方案因素得分、价格因素得分均相同的情况，按总分、定标阶段定标方案因素得分、价格因素得分相同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为一组，由高至低依次分组，总分高的组别为第一组，以此类推，出现总分、定标阶段定标方案因素得分、价格因素得分相同情况的有___组，本组为第___组，共___名合格中标候选人，总分为___分，分别为___，___，___。
- 2、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附加投票，票决意见分别为“投票”或“不投票”，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 1 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名合格中标候选人“投票”），票决意见为“投票”的，用“○”表示；票决意见为“不投票”，用“×”表示。
- 3、若汇总出现得票数相同的情况按此表进行第___组第___轮票决确定排序。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7

(第__组第__轮) 附加投票统计表 (如有)
(定标委员会汇总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定标因素得分 排序	第 1 轮 得票数	第 1 轮 排序	第…轮 得票数	第…轮 排序
1						
2						
3						
4						
5						
6						
7						

备注：按得票数由多至少，在延续定标因素得分排序的基础上进行排序，票数多的排序靠前，得票数相同的合格中标候选人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序。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8

定标情况汇总表（定标阶段）

工程名称：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总得分	附加得票数 (如有)	是否被确定为中标人
1				
2				
3				
4				
5				
6				
7				

注：得分最高的合格中标候选人直接确定为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中新知建管设施[] 号/ /



SINO-SINGAPORE
GUANGZHOU KNOWLEDGE CITY
中新广州知识城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黄埔区地下供水管网建设工程-知识城范围供水管网局部改善连通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发包人：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年月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第一部分 总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勘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黄埔区地下供水管网建设工程-知识城范围供水管网局部改善连通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中新广州知识城。

工程内容：_____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黄埔区地下供水管网建设工程-知识城范围供水管网局部改善连通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包括：

1. 勘察部分

负责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及经招标人审批同意用于辅助项目建设所需的红线范围外的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地下管线探测】，以及按相关规范及业主要求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数据、地形测量成果图、地下管线探测成果图、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等成果文件，并通过建设等主管部门组织的勘察报告审查（如需），设计、施工过程中的配合，参加验收等工作；

2. 设计部分

2.2.1 设计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现场服务、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竣工图审核及盖章、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等（详见设计任务书）。

3. 施工部分

施工内容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施工内容，包括：具体以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建设业主审核确认的施工图、经建设业主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容为准。

（二）承包方式：包勘察、包设计、包施工图概算编制、包施工预算与工程量清单编制、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合同工程完工资料收集整理、包保修。建安工程费用按本工程建安工程费调整合同价（定义按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综合单价包干，其中措施项目费（除施工围蔽费用外）按本工程建安工程费调整合同价对应部分包干；施工围蔽按本工程建安工程费调整合同价的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量。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发包人有权在限额范围内，根据工程实施实际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

三、合同工期

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的通知起计 15 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设计工期。

设计工期：收到方案修改意见后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设计方案，方案设计批复后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修订。

施工工期： 日历天（要按本工程投标文件承诺的等级填写）（计划 年 月 日开工， 年 月 日合同工程完工，实际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具体包含勘察设计各阶段[工程勘察(内容包含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方案修改、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以及各阶段的相关报批审查时间等]；施工阶段（施工实施建设阶段、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资料编制归档、交付使用手续办理等以及现场各阶段的相关报批、报建、检验、审查、备案等）。具体以发包人实际要求通知为准。

四、质量标准

1. 勘察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市政

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修订版）》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2.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要按本工程投标文件承诺的等级填写）。

3. 安全及文明施工目标：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扬尘及噪音管理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不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含税）暂定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其中勘察费暂定为 元；设计费暂定为 元；建安工程费暂定为 元（以此暂定价支付预付款，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每期进度款的 50%逐期扣回预付款，预付款中的工人工资比例暂按 20%计算）。

（一）本项目承包人的投标价作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暂定价，承包人编制的概算建安费送审价不得超过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编制的施工图预算价不得超过经区财政投资评审审定的概算建安费。本项目预算经建设单位审定后合同暂定价需作相应调整。

（二）项目应实行限额设计施工，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立项批复的范围，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立项总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应当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工程变更需经过建设单位审定后方可实施。

（三）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的措施

1. 严格实行限额设计。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投资估算控制初步设计，编制工程概算，同时各专业在保证达到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按分配的投资限额控制设计，确保建安工程费不超对应的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严格执行概算、结算、决算的基建审批程序，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建设成本。

2. 严格控制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要求承包人发挥设计施工一体化的优势，于设计前期工作阶段尽可能优化设计方案，减少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发生。

3. 概算送审严格执行基建程序中的审批流程及《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总承包单位应按方案拟定的计划时间，编制初步设计概算至区财政投资评审。造价咨询服务单位根据区财政投资评审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及施工图编制工程预算，与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单位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进行对比、查漏补缺，双方确认并经知识城建管中心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造价作为合同暂定价调整的依据。调整原则为：（1）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1-建安工程费中标价格÷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00%；（2）由知识城建管中心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分部分项单价根据中标下浮率下浮计算后作为合同单价，结算时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算；（3）措施项目费除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外，其他均执行中标下浮率。以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对应部分的措施项目费为基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措施项目费（除施工围蔽外）包干，施工围蔽按实结算；（4）其他项目费以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的相应项目费率执行；（5）税金按国家规定费率计算。

（四）工程概预算编审问题

原则上中标单位只可申报一次完整的工程预算，申报造价不得高于区财政局审定的概算建安工程费。在图纸稳定且施工图审查完成之后，中标单位需在一个月之内报送施工图预算到知识城建管中心审核，已经知识城建管中心审核确认的部分，如发生工程内容的变化，应按合同约定的变更或签证计价原则，以变更或签证方式进行申报。

合同结算价款以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结算为准。如遇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发包人有权据实要求勘察人返还该部分款项。

六、承包人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施工企业分包的合同份额为合同总金额 %（其中：向 XXXX 公司分包工程本合同金额占比为 %、向 XXXX 公司分包工程本合同金额占比为 %...）（按《中小企业声明函》执行）。经查实，该分包企业若不具备承接分包工作任务相应资质的，承包人需另行分包给具备承接分包工作任务资质的小微企业，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总分包合同（含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分包）金额占比不得低于《中小企业声明函》执行，且发包人予以承包人中标价的千分之五的处罚，并限制其一定期限内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投标。（本条适用于承包人为大中型企业，且其投标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否则签订合同做删除）承包人需建立分包管理台账，定期报监理、发包人审核和检查。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2. 总协议书；
3. 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关于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的有关文件（发包人在收到后尽快通报给承包人）；
4. 建设业主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5. 中标通知书；
6. 本合同勘察、设计部分合同条款，及本合同施工部分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款；
7. 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
8. 本合同施工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9. 投标文件及附件；
10.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
12. 工程量清单；
13. 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标函承诺书、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等）；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施工、合同工程完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如本合同需缴纳合同印花税，承包人需在有关税务部门规定期限及结清本合同费用前，代缴按规定属发包人缴纳的部分，代缴后发包人按代缴金额实报实销。承包人未能按规定期限代缴印花税而产生滞纳金的，滞纳金由承包人承担。

十一、如承包人为联合体，本合同总协议书部分由联合体共同签订、本合同由联合体共同加盖骑缝章；本合同第二部分勘察合同由联合体授权负责勘察工作的联合体成员负责签订，本合同第三部分设计合同由联合体授权负责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负责签订，本合同第四部分施工合同由联合体授权负责施工的联合体成员负责签订，以上授权需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承包人收取款项时，可由联合体各方按分工分别收取相应款项，但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联合体成员不能履行合同等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联合体任一成员单位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并将款项直接支付给履行合同义务的联合体成员。

十二、特别条款

1、本项目如因征地拆迁或其它原因无法按期提供项目用地导致项目取消实施或工期延后较多，或因规划调整导致项目取消实施，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规模缩小或大幅调减工程量的，发包人均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费用，不另行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

2、承包人需经发包人通知后方可就本项目开展施工前期准备工作，否则，如项目取消或部分取消实施，承包人不得以已开展前期准备工作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补偿。

十三、承包人在本项目中存在《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拒绝投标资格惩戒措施清单》应予惩戒事实情形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发包人后续工程投标。惩戒期限3个月起，情形严重的，可视严重程度延长对承包人的拒绝投标时限，最长不超过3年。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发包人执一份、承包人执三份；副本十三份，发包人执五份，承包人执八份。

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
发包人：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 承包人：（公章）
心（公章）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 话：电 话：

传 真：传 真：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 号：账 号：

邮政编码：510663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拒绝投标资格惩戒措施清单》

序号	拒绝投标情形	惩戒期限	政策依据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3 个月起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修改表（2024 年 11 月）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个月起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修改表（2024 年 11 月）
3	出让投标资格的。	3 个月起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修改表（2024 年 11 月）
4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3 个月起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修改表（2024 年 11 月）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个月起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修改表（2024 年 11 月）
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3 个月起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修改表（2024 年 11 月）
7	存在行贿情形的。	3 个月起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修改表（2024 年 11 月）
8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3 个月起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修改表（2024 年 11 月）
9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3 个月起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修改表（2024 年 11 月）
10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承诺不一致的（如有）。	3 个月起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修改表（2024 年 11 月）
11	中标人未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3 个月起	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印发的《于施工项目

			招投标环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的指引》关（2021 年第 4 期）
12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不诚信或不充分履约达到合同列明的拒绝投标程度的。	3 个月起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3	承包人在本项目投标时拟派的专职安全员在其他项目中有任职且在本项目开工前未完成更换确保专职安全员只在本项目上任职的；	3 个月起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修改表（2025 年 7 月）
14	其他法定情形	3 个月起	

附件：联合体协议（如有）放协议书附件

第二部分 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中新广州知识城

发包人：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人: _____

发包人：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人：_____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

1.2 工程建设地点：中新广州知识城。

1.3 工程规模、特征：等。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按本工程中标通知书。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1.6 承接方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暂按投标量。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控制标高。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基本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

2.5 如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自行收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壹拾伍份、电子文件一套，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具体勘察工作开工日期为发包人对该项目勘察工作大纲批复之日，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第六条约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该收费含岩土工程勘察费、工程测量费（含文物、坟墓等重要构、建筑物测量）、工程物探费，其中，岩土工程勘察费综合包干单价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区岩土工程勘察费取费标准的复函》（穗开财函[2013]615 号）及《关于印发〈广州开发区、萝岗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探综合费取费标准〉的通知》（穗开建管【2014】1 号）计取，工程测量费及工程物探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文）下浮 30%计取（其中用于办理规划报建用地预审、规划国土等手续的 1:500 地形测量收费标准按国家测绘局颁发的国家测绘产品价格收费标准下浮 30%计算）并执行中标下浮率。

4.2.2 本工程勘察费（含测量、物探费用，且为含税价）暂定为__元（大写：__），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且财政拨款到位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本合同暂定价的 20%作为定金，计__元（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

提交勘察报告及成果资料后，勘察成果资料通过发包人验收，发包人累计支付至实际完成勘察工程量对应勘察费的 70%；剩余的勘察费待工程完工且勘察费结算办理完毕后发包人一次结清（不计利息）。以上勘察费必须待财政拨款到位后方能支付。

岩土勘察费计算依据表：

测量费计算依据表：

注：所有勘察项目（含物探、测量）均需报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

合同结算价款以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结算为准。

如遇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发包人有权据实要求勘察人返还该部分款项。

4.2.3 在签订合同或结算阶段，如发包人发现勘察人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可进行修正，勘察人不得有异议。

4.2.4 勘察人为联合体的，勘察费的分配按本合同联合体协议书的工作量分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

4.2.5 由____（承担主要勘察任务的一方名称）负责收取全额勘察费并开具对应价款的全额发票，收款账户名为：____，开票人为：____，未经发包人同意，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改收款账户名。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约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签证，经办理正式变更签证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3 由于发包人或规划调整原因造成的勘察人停工、窝工，工期顺延。停工 6 个月以上的，双方同意按已完成的勘察工作量对应勘察费的 90%进行支付。

5.1.4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5 本合同有关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勘察人所提交的地形图测量等成果资料需满足规划报建、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及规划国土部门的审批要求，否则勘察人应将地形图测量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并能办理上述手续的勘察测量单位负责实施，如果因为资料不合格而导致的返工测量、补充测量、完善资料、修改资料等工作及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但最高不超过合同合同勘察费的 3 倍。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勘察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勘察单位未探明地下埋藏物即进行钻探的，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勘察人承担民事责任。

5.2.7 勘察人应当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周边环境资料，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5.2.8 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的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期限返工，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2 合同履行期间，因勘察人未按相关规范执行勘探施工或勘探成果失实或分析不准确，而造成基础、基坑、边坡、地下等工程提供的技术参数严重失实或在施工过程中的地质情况与勘察成果出现差异较大的，发包人将按相关规定上报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对勘察人进行动态扣分、通报批评并以列入我区建设领域“黑名单”等方式进行处罚，追究相关单位的经济责任。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其他发包人责任发包人

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或已完成的工作量对应的勘察费金额不超过定金的，勘察人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勘察人已完成的工作量对应的勘察费金额超过定金的，按勘察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办理结算手续并支付勘察费（定金抵扣结算勘察费）。

6.4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应付未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5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6.6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退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8.1 勘察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他人。

8.2 勘察人在勘察过程中发现地下不明物体及发生突发事件应及时报告发包人。

8.3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由勘察人自行解决。

8.4 发包人在初步设计阶段对勘察成果组织初验收。

8.5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勘察单位质量管理办法（2023年试行版）》（下称《质量管理办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勘察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清楚该《质量管理办法》规定。勘察人违反合同约定及《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本合同其他条款未约定相关责任的，勘察人应按《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

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附件：

1. 廉政责任书
2. 勘察单位人员架构表。
3.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勘察单位质量管理办法（2023年试行版）》（另册）

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
发包人：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 勘察人：（公章）
心（公章）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 话：电 话：

传 真：传 真：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 号：账 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订立时间：年__月__日

附件 1: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地址： 中新广州知识城

建设单位（甲方）： 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勘察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与合同的有效期相同。

第七条 本廉政责任书的份数与合同份数相同。

甲方单位：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公章) 勘察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2 勘察单位人员架构表

第 三 部 分 设 计 合 同

工程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中新广州知识城

发包人： 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设计人： _____

发包人：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设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开发区、广州市黄埔区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

1.2 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1.3 本项目的立项批复文件；

1.4 发包人提供的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规划设计要点；

1.5 发包人提供的本项目基础资料；

1.6 合同双方签署的本合同及一切附件和补充文件；

1.7 设计和建设过程中的政府审批意见，政府或发包人委托或组织的评分机构（会议）提出的及发包人发出的阶段性书面意见，双方来往的各类书面文件、会议纪要等；

1.8 中标通知书；

1.9 招标文件；

2.0 设计人参加投标的方案，以及评标委员会的意见、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使用权属于发包人的其他投标方案。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上述部分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2.1 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政府及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或黄埔区人民政府）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2.2 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

- 2.3 合同条款；
- 2.4 中标通知书；
- 2.5 招标文件的问题澄清；
- 2.6 投标文件的问题澄清；
- 2.7 招标文件；
- 2.8 投标文件；
- 2.9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设计内容及设计估算投资：

- 3.1 工程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
- 3.2 工程建设规模和工程投资： 等。
- 3.3 设计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3.4 项目设计内容：
（1）设计内容：
（2）设计成果文件要求：按合同要求。

第四条：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前	
2	设计基础资料	1	合同签订前	
3	政府有关批文及各阶段批复文件	1	合同签订前	

第五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方案设计阶段				
1	修改方案设计图	4	收到方案修改意见后 个 个工作日内	按建设业 主要求提 供有关航 拍资料
初步设计阶段				
2	初步设计图	4	<u>方案设计批复后 个工作日内</u>	

3	设计概算	4	<u>初步设计图完成后 个工作日内</u>	
施工图设计阶段				
4	施工设计图	8	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个工作日内	<u>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修订。</u>
5	设计计算书	2	施工设计图纸完成后 个工作日内	
6	电子文件		与上述文件同时提交	

注：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的电子版本的设计文件应适用如下标准：

- (1) 文字资料应当使用 Microsoft Word 及 Excel 软件。
- (2) 图纸资料应当使用 AutoCAD 及 pdf 文件，其中 AutoCAD 文件格式使用 dwg 格式。
- (3) 提供 CAD 图纸的同时应提供所有图纸中所使用的字体文件。如有外部引用，必须包含所有外部引用的全部文件及字体，文件名必须与图名相对应，每个文件对应一张图并注明版本号。
- (4) 效果图资料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
- (5) 项目电子图纸、图片及文字资料所有权归发包人，设计人不得对所提交电子文件设置加密锁、只读格式、附带专项软件启动条件，以及发包人认为不合理的限制格式。

5.1 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资料、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及其电子版本。

5.2 设计图纸含总体规划方案设计图、总设计说明以及必要的设计资料和设计计算书等附件。

5.3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制定的项目编码方式进行文件、图纸的编码，并遵守发包人制定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的发放、回收和验收制度。

5.4 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扩大初步设计说明书及附图 8 份，原

图 15 份、初步设计概算 8 份、相应的电子设计文件及文档 2 份（刻制成光盘）；提交设计施工图纸 8 份、设计计算书 2 份、相应的电子设计文件及文档 2 份（刻制成光盘）。

5.5 合同双方取得设计文件或资料后应办理签收手续。

5.6 设计人自行承担办理运输或邮寄或电传设计文件、资料所需的费用。

5.7 设计人将设计文件交至发包人日常办公所在地或发包人临时指定的地点。设计文件的收发、传送管理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办理。

5.8 设计总说明必须于提交各阶段成果时同期交付。

5.9 分包设计费已含分包单位（主设计单位）晒图费用，设计分包单位晒图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10 如根据工程实际需设计人提交设计多媒体、3D 动画文件的，设计人应按要求提交，不另计费用。

5.1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满 二 年为止为服务期限。在保修内，若发现工程设计未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设计人须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对此发包方不额外支付费用。

第六条 设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6.1 设计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及区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咨询服务类合同结算编审指引（2021 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开建管〔2021〕33 号）下浮 20%计取并执行中标下浮率（待定）。本项目设计费总额暂以建安工程费 万元计算，暂定为 万元人民币。设计收费结算以区相关部门审定的建设项目投资概算中的建安费为计费额，并调整设计费支付。设计费总额包含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设计费用、设计文件修改费用、招标配合费用、驻场服务费用、设计调研费、配合发包人进行报建、报审、验收费用、设计人委托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概算的费用等设计人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税金。设计费用计算表：

调整系数包含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

调整系数。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定为 1.0。

6.2 在签订合同或结算阶段，如发包人发现设计人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可进行修正，设计人不得有异议。

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以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的结算价为准，且不得超过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如遇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发包人有权据实要求设计人返还该部分款项。

6.3 设计费的支付：

6.3.1 本合同签订，且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暂定价的 15%作为定金，计 万元（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6.3.2 设计人交付本项目的全部初步设计文件并通过技术审查，且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累计至设计费暂定价的 30%。

6.3.3 设计人交付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并 通过审查，且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累计 至设计费暂定价的 60%；项目概算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复，且发包人 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发包人按区行业主管部门审定的工程概算调 整设计费的支付，累计支付至调整后设计费的 75%。

6.3.4 完成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且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 15 天内，累计支付至调整后设计费的 90%。

6.3.5 设计费结算经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设计原因引起的超概算及重大设计变更等，且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 15 天内，累计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 95%。

6.3.6 工程质量缺陷期满，且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结清设计费。

6.3.7 发包人支付的设计费中包含了设计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支出，设计人收款时同时开据发票，税金由设计人自理。

6.3.8 发包人支付的设计费中包括了对其他投标人的经济补偿费（具体金额如下：），该费用由设计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收到第一笔设计费后及时分别支付给未中标单位，并提交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投标经济补偿给相应投标人的凭证（如发票、相应投标人的书面确认函等），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第

二笔设计费，直接从设计费中扣减应支付给其他投标人的经济补偿费。

6.3.9 发包人付给设计人的款项为设计人与本项目有关的唯一报酬，设计人在与本项目有关的活动中，或在履行合同义务时，不应为私利而接受佣金、回扣或类似费用，一经发现该部分款项从发包人支付给设计人的费用中扣减。

6.3.10 必要性的专项设计单位由设计人推荐，报发包人批准后承担设计任务，相应费用由设计人支付。

6.4.11 设计人为联合体的，设计费的分配按本合同联合体协议书的工作量分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

6.4.12 由____（承担主要设计任务的一方名称）负责收取全额设计费并开具对应价款的全额发票，收款账户名为：____，开票人为：____。未经发包人同意，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改收款账户名。

7.1 发包人义务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7.1.2 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依据仅为参考，最终以政府规划部门批复的相关文件为准，如政府批复的规划设计依据与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依据不符，由此产生的设计修改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总额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项目立项投资调整引起的设计修改除外。

7.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支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则应按发包人要求期限提交。

7.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7.2 设计人义务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定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

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现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7.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

7.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三条和第五条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7.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设计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及修改。设计人按合同约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

7.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7.2.7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在发包人提出特别要求时，设计人必须提供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原理和方法以及计算成果，方便发包人在必要时使用其他计算程序进行验算。设计人有解释的义务，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7.2.8 设计人应承担现场工作必要的费用，包括交通、伙食、差旅、办公费等。

7.2.9 设计人须承担确保设计协调和设计服务工作质量所必需的各种设计方案评审会议及专家费用等。

7.2.10 设计人根据经审定的方案进行初步设计，按国家、广东省、广州市以及现行有关工程造价管理的文件及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概算送审价不得高于项目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7.2.1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规划调整或发包人原因需重新进行方案初步设计报审或施工图报建的，若设计变更后的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则设计变更部分按设计单位投入的人员、材料成本给予补偿；若设计变更后的方案初步设计或施工图报建未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则设计变更部分不另行计取设计费，费用已包含在原设计费总额内。

7.2.12 若设计人编制的初步设计概算超出发包人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设计人须保证根据评审专家和发包人的意见，进行方案修改，并承诺该修改不改变有关设计和规划的原则、内容与要求，不改变原方案设计的构思，不降低使用功能与设计质量标准，不增加设计费用，并承担一切的责任和损失。如果施工图预算超出经确认的初步设计概算，设计人必须保证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对施工图进行修改，项目立项投资调整而引起的设计概算修改除外。

7.2.13 设计人需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有关设计方案的协调工作。

7.3 发包人权利

7.3.1 享有设计人设计文件的版权、所有权和全部使用权。

7.3.2 设计人在设计投资控制、设计进度控制、设计质量控制、设计组织及人员管理、设计配合、设计服务、设计分包管理等方面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发包人有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等权利；同时，发包人还有权将设计人存在的上述违约事实公诸于众和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7.3.3 发包人有权聘请设计咨询单位作为本合同约定项目的设计咨询，设计人应接受该设计咨询单位按照相关设计咨询法规和发包人赋予的权利所进行的咨询。此外，发包人还有权聘请国内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公司作为本合同的设计监理，设计人应接受专业监理公司提出的合理意见。

7.3.4 设计变更的审批权、设计进度的监督权。

7.3.5 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属于发包人的权利。

7.4 设计人的权利

7.4.1 按时收取设计费。

7.4.2 拥有设计成果的署名权。

7.4.3 在设计方案、图纸未审批之前和不影响工期的情况下，有权提出修改方案、图纸的建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该阶段应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8.2 设计人未按约定时间提交设计成果的，每超过一日，应减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三。

8.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8.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发包人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不退还已付定金。

8.5 设计人提交的初步设计文件存在影响工程实施的明显错误，包括建设方案不合理、遗漏主要建设内容或有其他可能影响工程实施的错、漏情况的（评价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与主管职能部门的评审意见对比），发包人可扣除 1%设计费。

8.6 设计人提交的初步设计概算金额与区相关部门批复同意的项目概算金额相比，偏差幅度 10%以上（含本数），20%以下（不含本数）的，扣除设计费的 1%作为违约金；偏差幅度超过 20%（含本数）以上的，扣除设计费的 2%作为违约金。

8.7 设计人出现的违约情况同时符合上述两点约定的，按上述两款规定中处罚较重的追究设计人的违约责任，不重复处罚。

8.8 设计人出现违约情况，发包人除按上述约定追究设计人违约责任外，还可视违约严重程度，给予设计人通报批评，做单位内不良行为记录，及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建议给予其不良记录等处罚措施。

第九条 设计投资控制

9.1 限额设计

9.1.1 本工程按批复概算投资额度和规模为实施目标。发包人据此制定投资分解目标，实行限额设计。在工程概算经相关部门批准后，设计人应以批准的工程概算为投资限额进行限额设计。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设计人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设计变更，确保工程概、预算不突破限额目标。

9.1.2 设计人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预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9.1.3 设计人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多方案（不少于 2 个）技术经济比较等技术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在所有方案比较的过程中，必须进行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比较，确保方案的可比性，并提供相应的工程数量表、主要材料表、主要设备清单等，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工程投资。

9.1.4 设计人有关设计的任何修改、变动或由于修改设计所引起的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变更如引起投资限额的突破均须经过发包人审批同意。

9.1.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突破工程投资限额设计的视为违约，应承担相应责任，并从总设计费中扣除超出限额部分的设计费的两倍作为处罚。

9.2 设计优化和技术经济分析论证

9.2.1 设计方案必须进行技术经济分析。通过对设计方案、工艺、设备等进行全面的评价，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技术经济优化，可以有效控制工程投资的方案。

9.2.2 在保证方案的可实施和可操作性前提下，设计中凡能进行定量分析的设计内容，应通过计算，用数据说明其技术经济的合理性。同时向发包人提供技术经济分析资料，以力求设计成果能充分体现设计优化的原则。

9.2.3 设计人必须对设计方案进行多方案比较和优化，比较方案应具有可比性。方案比较必须通过技术经济分析，完成单位或单项工程的估算编制，确保设计深度能够满足编制本工程概算的需要。对于超投资限额的，应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自行修改，如确实需要增加的，必须报发包人审查，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修正。

9.2.4 为确保设计优化和投资控制，设计人必须对整体设计方案、主要基础形式、主体结构选型、截面方案、大宗建材（单项总投资额 200 万元以上）使用、主要设备（单价投资额 50 万元以上或总投资额 100 万元以上）选型等对建成使用和建设投资有重大影响的因素进行经济技术多方案比选和性价比分析，并提交正式的书面报告报发包人确认。

9.2.5 设计人进行经济指标分析时，应提出所采用经济分析的单项指标、综合指标及相应的依据、理由，对主要设备、材料的选用，应经过充分的询价、分析、积累技术经济资料，推荐选用的设备、材料，应注明规格、型号、性能、技术指标等，并提出质量、功能方面的要求，确保投资概算的合理与稳定。对特殊情况需追加投资的，应遵循合理、经济、科学、有效的原则，严格控制。无确切、合理理由的，并未经发包人审批，不得随意突破限额。

9.3 概预算

9.3.1 设计人必须在方案设计审查、扩大初步设计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时提交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概算，对投资限额目标作进一步的细化，并按设计深度提供相应的主要材料工程数量表、设备清单、数量及询价资料，概算计算书、编制说明书。

9.3.2 设计概算的计算指标分析应提供依据，计算数据应经有关部门或人员确认，确认后不得随意修改。没有定额的指标必须进行指标分析，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合理确定，杜绝机械性地套用广州其它类似工程指标的做法。

9.3.3 设计人应对概算的准确性负责，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生产工艺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

9.3.4 设计概算应结合工程施工图预算编制要求，单位、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划分原则必须统一，编码必须一致，便于投资分析和验工计价时的检索。编制单元及章节划分应符合投资控制的需要，方便发包人根据工程招标的标段灵活组合。

9.3.6 发包人有权聘请有资质的单位审查设计人造价文件的客观性、准确性。如果工程概算超出限定的工程造价，设计人必须对初步设计进行修改，并承诺修改不改变有关设计和规划的原则、内容与要求，不改变原方案设计的构思，不降低使用功能与设计质量标准。发包人对此修改不支付附加设计费用。

9.3.7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项目结算价超批复概算额，扣除按超出额部分设计费的两倍作为违约金。

9.4 设计变更

9.4.1 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原因所发生的设计变更，按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及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设计人在办理设计变更手续时，应明确设计变更的原因、种类、责任认定等。

9.4.2 设计人应承诺能够根据工程需要修改设计，对所承担项目设计的完整性负责，且修改设计完成时限应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并符合本合同要求。

第十条 设计质量的组织保证与人员管理制度

10.1 设计人应根据设计任务建立项目组，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开展的需要，保证不同设计时段、阶段设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外部条件接口衔接的连贯性。

10.2 在设计高峰或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设计人必须集中设计人员确保设计进度，凡因人员不到位而影响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减设计费直至解除本合同等。

10.3 本合同有效期内，设计人在明确分工各负其责的基础上，设计人承诺为本项目指定的设计指挥长为 _ 以上职务，高级职称，其设计经历在__年以上，且担任过大型____专业工程的设计总负责人。其职责是负责本项目设计总体协调及统筹管理工作。

10.4 设计人承诺为本项目指定的项目负责人为__，其设计经历在__年以上，担任过大型____ 工程项目负责人。设计人保证项目负责人能够全权代表设计人，并向发包人出具相应的授权文件。

10.5 设计人承诺为本项目指定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为中级职称，设计经历在____年以上，每个专业至少配备 ____名高级工程师或____名具备一级注册执业资格人员。

10.6 设计人承诺项目主要专业的____名设计负责人作为驻场设计代表，应发包人要求驻现场，服务于项目建设的始终，其食宿、上下班交通费用自理。

10.7 设计人承诺，应发包人要求，委派承担本项目设计的其他专业的设计负责人作为设计代表驻现场服务，提供专业齐全的配套服务。

10.8 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的经验、能力和健康状况应能够胜任所承担任务的设计、组织、计划、协调工作。

10.9 设计人须报送项目设计总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其他参与设计工作的人员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职务、相关经历和主要技术成果以及在本项目中负责的设计任务等资料（详见附件）。

10.10 设计人须报送项目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人员的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职务、相关经历和主要技术成果以及其驻场授权工作范围、驻场时间安排等资料。

10.11 设计人必须保证参与本项目设计人员的稳定性。设计人如需更换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驻场设计代表，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撤换。同时发包人认为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驻场设计代表不称职时，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后 5 天内更换，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本合同相应条款对各类设计人员资历规定的要求，且更换人员须先经过发包人确认。若设计人对发包人要求更换人员有异议时，可进行申诉，若申诉后发包人仍然要求更换，则设计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否则视设计人该人员从发包人发出更换通知的时间开始擅自离岗。

10.12 设计人必须加强设计人员职业操守的教育，本项目设计人员需共同遵守设计人员职业道德守则，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0.12.1 严防重产值、轻质量倾向，确保公众人身及财产安全；

10.12.2 禁止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推销材料、设备，或以倾向性、排他性设计变相推销；

10.12.3 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设计中选用价高质次的材料、设备；

10.12.4 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在材料、设备的监造或调试过程中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进行包庇或以次充好，提高产品验收级别；

10.12.5 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工程进行包庇及验收；

10.12.6 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对材料用量、工程量进行虚假签认；

10.12.7 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不合理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以增大施工费用，获取不正当收益。

10.13 凡违背以上规定者，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追究设计人及有关责任人相关责任，要求赔偿相关损失，并将上述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通过新闻媒体公诸于众，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设计质量控制

1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考虑工程实施时的可操作性，对方案的实施工序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特别是关键工序，应明确提出工艺要求、质量控制要求。超越目前国内施工单位平均技术水平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法，设计人应提出合理理由和可行的实施方案，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

11.2 设备国产化应当做到选型设计而不是科研开发设计，原则上要求所采用的设备和系统技术是成熟的，对于新技术、新成果的运用设计人必须有把握，并有相应的工程实践和实际应用经验供参考。

11.3 设计人应加强设计标准化工作，组织采用统一的模数、参数和标准构配件，推广标准设计的运用，针对本工程的特点提出标准化设计建议，如标准平面、标准断面、标准设备选用等，将设计人积累的经验加以总结，提高设计水平和工作效率。

11.4 如果设计人交付的文件或图纸不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和要求，发包人有权拒收，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5 天内免费将所有符合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给发包人，且文件交付时间仍应符合本合同要求，否则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11.5 发包人重视处理好投资、设计费和设计质量之间的关系，充分重视发挥设计人员积极性在保证项目质量、投资控制方面的作用，使设计费与设计工作量匹配，尽量避免各系统、工点项目在设计取费上的不均衡。

11.6 对设计创优完成情况发包人满意的，取得一定实际绩效，并表现突出的，发包人给予设计方通报表扬。

第十二条 建筑材料和设备的选用

12.1 设计所选用的建筑材料及设备（包括各专业选用的材料、设备），在进行性能价格比的分析后，原则上优先选用国内的产品。但对一些关系到建筑

物的形象、功能档次的建筑材料、设备，国内没有的或国内材料、设备性能（功能）不能达到设计要求或价格高时，应选用进口材料、设备。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均须按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章的要求，提供明确的技术资料（包括性能指标、规格、型号等方面的资料）。

12.2 对于由发包人推荐的候选建筑材料和设备，设计人须帮助发包人鉴别其优劣并提供相关咨询意见，发包人不需为此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2.3 从国外进口的建筑材料、设备等，设计人原则上须向发包人推荐三家以上可供货的国外厂商名称、产品质量标准、价格资料等，并提出评估意见（必要时还须提供推荐的供应厂商以往业绩）。推荐材料不能含有任何倾向性和排他性，设计人不得推荐或选用具有唯一知识产权特征的独家产品，如确有必要，设计人应提前取得发包人或设计咨询方的认可。

第十三条 进度计划

13.1 设计人必须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期限内按发包人要求分初步设计和施工图二阶段开始和完成设计，但根据合同约定的延期除外。

13.2 设计人根据合同约定及工期总体策划的要求编制各阶段设计进度计划和各专业的出图计划，各阶段中间检查内容、时间、次数和提交的设计文件、图纸，经设计咨询单位审核和发包人审查、平衡后执行。设计人根据设计进展编制短期设计计划，以使设计进度在受控状态下进行，同时便于发包人及时与设计人协调。

13.3 设计进度计划应体现事前、事中、事后进度控制，应有工作流程、进度控制措施、组织措施、及时措施等内容，必须考虑工程招标、设备采购、材料准备等因素，提供满足上述工作所需要的有关设计文件。

13.4 设计人编制的设计进度除合同附件要求的内容外，应确定项目总进度目标与详细的分进度目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提交相应的设计成果。

第十四条 进度控制的要求和办法

14.1 发包人按进度计划检查设计完成情况，检查内容包括设计进展、设计质量、限额设计落实情况、设计成果提交情况等，发现问题，有权督促设计人采取组织、经济及技术措施予以纠正。

14.2 设计人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接受发包人根据合同和进度计划进行的各种设计跟踪、工作检查和协调要求。

14.3 设计人根据设计开展情况编制月工作汇报和下月进度计划，提供有关设计信息，协调发包人掌握设计工作的整体进展情况。设计人每周按要求向发包人报告进展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修改、调整进度计划并要求设计人执行。

14.4 对于设计人书面反映的重大技术问题和重大原则问题，发包人应在 10 日内予以确认或反馈意见，需要发包人协调的，由发包人组织协调。

第十五条 关键点控制

15.1 发包人对关键点的设计工作重点检查，根据设计进展的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意见、要求，发现偏离，及时要求设计人调整人员、调整计划和调整工作部署。

15.2 发包人对关键点的关注而提出的要求、措施或决策，不因此承担设计人应负的责任，如由此而影响设计工作的正常进行，设计人应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属发包人决策不合理的，设计人有责任告知发包人，发生合同外费用的，需事前提交发包人确认。

15.3 设计人应当根据设计行为指定设计工作整体的季度网络图，确定其中的关键点，加强过程控制确保关键点设计按进度计划完成，使整个设计工作处于受控的状态。

15.4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的进度指定工作计划、组织保证措施，确保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工作的需要，确保关键点的设计工作按时完成。

15.5 无论何种原因影响关键点设计进度的，发包人关于消除影响、保证进度的措施、指令，设计人必须采取相应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予以执行，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

第十六条 设计为用户服务，为工程服务

16.1 除发包人已批准的设计文件组成清单内容外，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补充完成增加工程实际所需要的相关的设计图纸。

16.2 设计要考虑工程实施的需要，在计划、工期上要根据工程总体策划考虑工程招投标、设备采购、施工组织所需要的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

第十七条 设计服务

17.1 设计人的设计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7.1.1 参与设计的技术协调会，做好设计交底工作。

17.1.2 各施工阶段开始前，按设计人员的设计分工，参与图纸会审，解答有关设计问题。

17.1.3 现场服务：指派设计人员常驻施工现场，按设计人分工责任分别组织进行，配合发包人进行现场巡查，直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止。当建设过程中对设计文件有疑问，设计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派出专业工程师解决。属于一般设计问题，若无特殊情况，应在 1 天内解决。属于重大设计问题，可在 5 天内书面提出解决意见。对设计图纸与现场不符之处，应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17.1.4 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招标和设备、材料采购招标工作，其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由设计人负责编写，并配合发包人进行合同技术条款的谈判工作。

17.1.5 提供设备、材料订货清单，同时原则上须向发包人公正推荐三家以上供应商及提供相关资料，所提供的供应商和相关资料不能有倾向性和排它性。

17.1.6 对设备、材料订货有关性能、参数、规格的技术确认，以及协助参与对已定设备、材料的验收工作。

17.1.7 协助指定设备系统的调试计划和参与设备试车调试。

17.1.8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参与编写工程总结。

17.1.9 项目负责人应参加发包人召开的协调会、调度会。

17.2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需要，对一些特殊工程，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的书面建议，编写工程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作业指导书），对设计各部分所应满足的规范、标准进行总说明，对各条文进行摘录汇编。若对超规范（标准）之处，应初拟技术标准，以供专家论证后执行。

17.3 如按广州市工程档案资料备案相关规定，需设计人在工程竣工图纸上盖章的，设计人应按规定盖章，不另行向发包人计取费用。

17.4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满二 年止为服务期限。工程投入使用后，若发现工程设计未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设计人必须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上述延期服务，发包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第十八条 知识产权

18.1 本项目设计的署名权归设计人所有，其它著作权和使用权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均不得将此项目的设计文件（资料）用于其它工程项目，否则视为侵权；对署名权或其他版权产生侵害的一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18.2 设计人保证本项目设计文件未侵犯其他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并保证发包人可无障碍的使用相关设计文件，如发包人不同意使用侵权设计文件的，设计人应负责按相同设计质量及标准予以重新设计并不增加设计费用。

18.3 发包人拥有设计人为本项目设计且按本合同要求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的所有权及完全使用权。

18.4 设计人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本项目所做的全部设计文件，不再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设计，否则，视为设计人严重违约，设计人应返还本合同所有已付费用，发包人有权追究设计人因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18.5 任何一方不得泄露对方的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

第十九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9.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9.2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发包人、设计人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3 在诉讼过程中，除接受诉讼的部分之外，其他合同条款双方均须继续履行。对发包人按约定解除合同的，双方应协商解决争议；无法协商而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设计人除应及时移交材料和退场外，不得妨碍发包人另行委托他人实施本建设项目的工作。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

20.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

任。

20.2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提供证明。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二十一条 合同终止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义务。

第二十二条 保密责任

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均应保护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经济、技术保密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泄露，否则，责任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其他

23.1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设计质量管理办法》（下称《质量管理办法》）、《区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非设计单位责任引起建设项目设计工作终止及工程变更的设计费计取管理办法（暂行）》（下称《计取管理办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设计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清楚该《质量管理办法》、《计取管理办法》规定。设计人违反合同约定及《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本合同其他条款未约定相关责任的，设计人应按《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3.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

23.3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23.4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差旅费由发包人承担。

23.5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差旅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23.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8 如本工程实行代建制管理的，合同由代建单位与设计人签订的，发票抬头为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附件：

附件 1：《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设计质量管理办法》（另册）；

附件 2：《区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非设计单位责任引起建设项目设计工作终止及工程变更的设计费计取管理办法（暂行）》（另册）；

附件 3：设计单位投入人员架构表；

附件 4：廉政责任书。

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

发包人：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 设计人：（公章）
心（公章）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 话：电 话：_____

传 真：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_____

订立时间：_年__月__日

附件 3:

设计单位投入人员架构表

附件 4: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地址： 中新广州知识城

建设单位（甲方）： 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

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设计合同失效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十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四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

发包人：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 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

2、工程地点：中新广州知识城

3、工程内容：_____等。具体内容以建设业主确认的施工图纸及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为准。

4、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埔发改投（ ） 号

5、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二、 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包含的内容。

（二）**承包方式：**

包施工预算与工程量清单编制、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合同工程完工资料收集整理、包保修。本工程按建安工程费调整合同价综合单价包干，其中措施项目费（除施工围蔽费用外）按本工程建安工程费调整合同价对应部分费用包干；施工围蔽按本工程建安工程费调整合同价的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量。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发包人有权在限额范围内，根据工程实施实际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

三、合同工期

暂定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__日

暂定合同工程完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为____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四、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建安工程费合同价（含税）暂定为¥____元，以此暂定价支付预付款（预付款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每期进度款的 50%逐期扣回，预付款中的工人工资比例暂按 20%计算）。

施工图通过审查后，由建设业主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进行施工图预算编制，并与承包人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进行对比、查漏补缺后，作为概算建安工程费送区财政局评审，其中概算建安费送审价不得超过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建设业主与承包人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调整原则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调整本建安工程费合同价款及其安全生产措施费、人工费。

工程结算价款以区财政局审定结算为准。如遇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发包人有权据实要求承包人返还该部分款项。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2、 总协议书
- 3、 本合同协议书
- 4、 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关于本工程施工的有关文件（发包人在收到后尽快通报给承包人）；
- 5、 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6、 中标通知书
- 7、 本合同专用条款
- 8、 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
- 9、 本合同通用条款
- 10、 投标文件及附件
- 11、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12、图纸

13、工程量清单

14、合同附件（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施工单位投入本工程管理架构表》、《共管工程款使用监管办法》、《安全责任书》、《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等）。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通过验收，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为保证工程款专款专用和合理使用，本项目建安工程预付款（扣除工人工资款项，以下简称“工程预付款”）采用共管方式支出，在经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后选择的银行设立发包人、承包人、银行三方共管银行账户，专用于本项目工程预付款的收支。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的工程预付款应直接支付至该账户并专款专用。具体实施方式按本合同附件《共管工程款使用监管办法》（详见附件）及各方另行签订的《工程资金共管协议》执行。工程预付款中的工人工资部分，仍按本合同关于工人工资支付及管理的约定执行。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中新广州知识城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

承 包 人：

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公章）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_

传 真：

传 真： 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_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_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小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

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和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中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

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以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负责人

7.1 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负责人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负责人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文件（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管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未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10)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

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6) 不可抗力;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就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

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的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告后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

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

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6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 33.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

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坏，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运至施工场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担保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 44.2、44.3、44.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本部分条款编号与通用条款的编号相对应，是根据本合同工程实际情况对通用条款中相对应条款进行修改、补充或否定，其适用顺序优先于通用条款。本部分条款未阐明的内容，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1.6 设计单位

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单位是：_____。

1.7 监理单位

本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是：_____。

1.24 工程费招标控制价：指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的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万元。

1.25 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1-建安工程费中标价格÷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00%。

1.26 工人工资比例暂按 20%，最终以知识城建管中心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的人工费/工程费的比例为准。

1.27 工程预算编制采用的标准及定额，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东省颁布的《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国家、广东省、广州市以及现行有关工程造价管理的文件执行，主要材料价格，套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第 28 日时执行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及《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相关计费按此时期广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最新规定计算”。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2、总协议书

3、本合同协议书

4、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关于本工程施工的有关文件（发包人在收到后尽快通报给承包人）；

5、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6、中标通知书

7、本合同专用条款

8、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

9、本合同通用条款

10、投标文件及附件

11、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12、图纸

13、工程量清单

14、合同附件（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施工单位投入本工程管理架构表》、《共管工程款使用监管办法》、《安全责任书》、《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等）。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相应工种现行施工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和广州开发区相关规定及答疑纪要的要求执行。

4、图纸

4.1 设计人提供通过图纸审查和业主方确认后由发包人加盖《图纸专用章》的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对本工程进行全过程的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按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变更签证或费用调整、发布开工、停工、复工令等均需经发包人书面认可。

义务：常驻现场，代表监理单位履行与发包人签订的监理合同。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职务：工程师。

职权：发包人代表，行使发包人的权利。

义务：常驻现场，代表发包人负责工程质量、进度、技术、投资控制等施工期间的日常管理工作，履行与承包人签订的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___。

7、项目负责人

7.1（1）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职权：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本工程施工的一切事务。

义务：按照在投标文件中签署的（或在签订本合同前补充签署的）《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中的承诺常驻现场，代表承包人履行与发包人签订的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管理执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管理的通知》（穗建规字〔2025〕9号）的相关规定，如有新规，按最新规定执行。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需常驻现场），按有关规定执行，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发包人的建议予以更换，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招标文件及本项目相应的资质要求并能胜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工作。

7.6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其他工程项目负责人，否则发包人可按单方面终止合同处理。

7.7 现场管理机构

（1）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建立现场管理机构，严格执行现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并积极主动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2）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在开工前必须全部到位，并接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的查验。承包人委派的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不得有兼职情况存在，并需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

7.8 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发包人不要更换时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承包人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

7.9 合同签订后，项目负责人、项目班子主要成员不到位，则工程师不签发开工令，工期不顺延。施工中班子主要成员离开工地应向工程师请假，经批准后才能离开，擅自离开工地，工程师将发出停工令，待人员回到岗位后才批准复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负，造成发包人和建设管理方损失的，发包人和建设管理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7.10 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文件附表中所列的数量派遣了各类管理人员，但若监理工程师经论证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且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佣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工程师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土地征收、拆迁补偿工作完成时间原则上在开工前；因土地征收和拆迁补偿进度原因不能按时移交场地的，可采取分段逐步方式移交施工场地。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在本工程中标总造价中。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通道按现状，不论满足施工要求与否，该通道及施工便道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在本工程中标总造价中。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根据施工计划提前提供。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___。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工程施工前。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___/___。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发包人按现有场地移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___。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工程质监登记、合同鉴证、施工许可证、购买印花税等一切施工所需的审批、申领手续以及规划验收、永久用水接驳及验收等工作。费用按政策规定各自承担相应部分。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需在施工图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并提交发包人及有关单位审核。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收到合同签订后五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管理人员架构表；并根据工程实际进度情况及时提交工程年、季、月度计划及进度统计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省、市、区相关规定执行，并满足本工程需要。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护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和警卫，并负责整个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安全保卫。

(4) 承包人自行解决办公、交通、生活及通讯等设施，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中标总造价中；向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办公、交通和生活、通讯设施的要求： / 。

(5) 需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按本合同通用条款要求执行，并承担相关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除文物保护单位外的保护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满足文明施工要求及广州市、黄埔区关于扬尘治理的有关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包括建筑物周围余土、垃圾、生产和生活临时设施拆除），并将门窗、玻璃、地面擦扫干净，厕所厨房的排水和给水管道清理干净、畅通，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承包人应根据相关规定及发包人的要求、合同约定对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进行统一管理和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进度计划协调管理；公共临时设施管理；公共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设施管理；现场综合管理；内部沟通与外部协调；总体设计与技术督导的协调配合；为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提供标高、基准点与平面控制、轴线；提供工作面（含基础、预埋件、预留孔洞）；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接驳点；成品保护；协助发包人办理项目验收及竣工备案；为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提供生产、生活用地；提供公共

运输道路和通道；提供公共水平、垂直运输设施；提供公共外排栅、外脚手架；负责组织整体合同工程验收及整体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工作以及其它管理和配合服务。承包人应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规范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承包管理的通知》（穗建规字〔2019〕10号的规定，对本工程所有专业承包工程负全面管理责任，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工作负总责。承包人对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工作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应主动配合发包人单独发包的其他专业承包工程的施工，承担由于自身管理、配合服务和协调不到位而导致的违约责任和连带违约责任。（注：总承包工程适用本条款）

②承包人应按照《黄埔区水务局转发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加强实名制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的通知》（穗埔水〔2018〕62号）的规定，进场施工前在市建设领域管理应用信息平台上进行实名制登记并安排专职人员进行动态维护，实名制信息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建筑从业人员基本信息、作业工人考勤与工资支付信息、施工进度情况信息等。承包人应对依法分包的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

③承包人应按照《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及《广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做好财政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工人工资分账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出台新规定的执行新规定），选择商业银行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在用工之日起15日内为每个工人办理工人工资个人账户，保证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应对依法分包的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严格按国家、省、市关于农民工工资实施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的相关规定代发分包单位工人工资。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广州市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穗人社规字[2023]1号]等有关要求，执行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工资保证金的存储、补足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开具、备案及提交新保函等工作（如相关规定有更新，按适时有效的最新规定执行）。

④承包人应当建立工人考勤、工资结算和支付等管理台账，存档备查，并将相关信息按月报送发包人及监理单位。

⑤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协助建设业主完成公共排水设施合同工程完工图纸备案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时间:

(1) 承包人应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总体工程进度计划(网络计划)。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当按监理工程师及国家、省、市及广州开发区关于施工承包管理的要求编制。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应全面详实,且应针对承包管理范围内的各专业承包工程及建筑工程的全部或分项施工作业和特点提出施工方法、施工穿插顺序及时间安排,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相应的工程量、资金使用计划、人机组织及材料消耗量。

(2) 总监理工程师在接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后,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开工前。

10.2 为便于总监理工程师掌握和控制工期,承包人应于每周一及每月底向总监理工程师填报各专业工程(含各分部、分项工程及专业承包工程)的周计划完成情况及当月进度计划完成情况(没完成计划的必须说明原因),并在此基础上更新工程进度计划、资金计划和其它工作计划。总监理工程师在接到报告后予以确认或提出书面意见,承包人必须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认或者书面意见执行。(报监理工程师的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

10.3 工程实际进度与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或者更新进度计划不符时,总监理工程师认为本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工程进度滞后而不能按预定工期完工,则应将此情况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据此编制修改工程进度计划,采取总监理工程师同意的必要措施加快工程进度,属承包人原因,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附加费用。如承包人未能在工程师发布指令后 10 天内采取有效措施,工程进度仍然无明显改进,发包人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将未完工程另行发包给其他有能力的第三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开工日期和合同工程完工日期

11.1.1 本工程工期为 日历天。暂定施工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11.1.2 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合同工程完工日期,不得延误。除非发生了以下情形:

(1) 政府对本工程建设项目作出停建、缓建的决定;

- (2) 重大设计变更导致本工程在规划、使用、功能方面有重大调整；
- (3) 不可抗力持续影响而延误工期超过 12 天以上；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11.2 延期开工：

11.2.1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或暂停施工的，总监理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经监理单位、发包人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但不作费用补偿。

11.2.2 承包人未能主动及时地履行其协调、配合服务义务而造成专业承包单位无法开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12、暂停施工

12.1 因下列原因，总监理工程师报经发包人同意，可通知承包人暂停施工：

- (1) 工程设计发生重大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质量事故；
- (4) 安全生产事故；
- (5) 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可能导致现场混乱；
- (6) 承包人违规施工，经监理工程师通知改正但仍不执行。

承包人不得以与发包人有争议为由或者以争议未解决为由而单方面停工。否则，应按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因发生上述第（1）、（2）项原因而暂停施工的，工期可协商调整，因发生上述第（3）、（4）、（5）、（6）项原因而暂停施工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必须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2.2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凡承包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不限于此）的，总监理工程师有权下达停工令，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 (1) 拒绝监理单位管理；
- (2)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未获总监理工程师批准而进行施工；
- (3) 未经监理单位检验而进行下一道工序作业者；
- (4) 擅自采用未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认可或批准的材料，或者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不合格或未经检查确认的，或者擅自采用未经认可的代用材料的；
- (5) 擅自变更设计图纸的要求；
- (6) 转包工程；
- (7) 擅自让未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专业承包单位进场作业；
- (8) 存在安全隐患，未按监理单位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9) 未按双方约定的资料上报要求上报所需资料的。

12.3 因不可抗力引起工程停工，工期按专用条款第 12.1 款约定执行，费用承担按以下原则：

(1) 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如系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移交给发包人使用前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系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移交给发包人使用后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属发包人供应的由发包人承担；属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4)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总监理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或施工承包管理、配合及协调不力，而导致专业承包工程停工，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工期延误

13.2 对于非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当在工期延误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就延误的内容经总监理工程师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逾期不报告，发包人不予确认；发包人在收到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经确认同意延期，可顺延工期，但不作费用补偿。

四、质量与验收

15、工程质量

15.3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和国家及行业颁发的现行有关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工程的质量要求达到合格质量标准，且达到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对图纸中存在的问题有义务和责任提前以书面形式报告工程师及发包人，以供发包人同监理人核实并及时要求设计方修改设计图纸。

15.4 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及配件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产品应有生产许可证、出厂合格证书，相关技术参数应满足项目功能需求，检测合格并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认可后方可使用。

15.5 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者，监理工程师可指令承包人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5.6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否则，发包人可另委托单位抢修，属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造成的修复等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5.7 本工程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3.3 的约定进行质量验收。若承包人有违反操作规程和标准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有权令其停止（或暂停）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如在施工过程中颁发新的质量标准规范版本的，是否采用新版本规定，由监理工程师与有关各方洽商决定。

16、检查和返工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工程师按规范、标准、设计图纸要求和频率所进行的检查检测不应成为承包人工期顺延的理由。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相应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执行。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_____/_____。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3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责任制，明确各部门安全工作的岗位责任人，建立健全正常运转的各种安全工作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将安全生产目标分解落实到实处。

20.4 承包人按规定数量配置安全员，并报建设业主备案。

20.5 承包人在开工前须向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提交备案的书面资料。

20.6 承包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工程的特点编制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以及总监理工程师核签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执行。

20.7 承包人按有关安全和防护的规定组织施工生产，不得使用不合标准的防护器材、机具和材料。

20.8 在工程实施期间，施工场地一经移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即对自身施工场地负有全过程、全面的管理责任，必须对自身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治安秩序、安全保卫、环境卫生以及周围房屋、市政设施等负全责，对自身施工场地范围内的

交通道路、用水、用电、场地内的协调进行的管理和协调。承包人需对其施工场地布置、人员的管理、交通组织制订详细的方案，对施工时段作出合理安排，必须采用全封闭施工方案，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道路、行人和相邻施工现场造成不利影响，不得干扰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不得影响学生的上课及正常的活动。

21、安全防护

21.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在特殊作业环境应对作业人员采取劳动保护措施。

21.4 承包人应加强周边学校、居民住宅的环境保护，制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包括防尘、防噪音、施工围蔽等），施工现场严格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58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建设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穗开规建〔2006〕7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实施，施工围蔽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建设施工现场围蔽的通知》（穗建质〔2018〕1008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穗建质〔2020〕1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我区市政建设项目施工围蔽提升工作的通知》（穗埔建〔2019〕123号）及《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建设工程施工围蔽标准的通知》（穗埔建〔2020〕183号）实施。以上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后发布文件为准，若相关部门发布有关施工围蔽新文件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如承包人未及时按要求做好围蔽、落实工地扬尘防治等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业主可另行委托单位实施，业主在工程款中扣减相应措施费用。承包人应当在项目施工前编制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和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计划，明确扬尘控制目标、防治部位、控制措施，并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专项使用。

21.5 承包人应按规定对工程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21.6 承包人应书面记录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审查、安全检查、安全技术交底、安全隐患整改、安全教育等重要安全管理活动。

21.7 承包人用于本项目的非标起重机械设备须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广州市非标建筑起重机械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质〔2010〕999号）的相关规定，非标起重机械设备是指没有国家或行业制造标准的各类起重机械设备，如非标架桥设

备、竖井提升设备、非标龙门吊、贝雷架式或扒杆式起重装置等。

21.8 承包人用于本项目的起重设备须严格执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管系统的通知》（穗建质〔2018〕889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的通知》（穗建质【2020】216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信息化安全监管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21.9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制定相关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如高支模、基坑支护、沉井等），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后方可开展专项工程的施工。

21.10 根据《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环保管理整治联合行动工作方案的函》（穗建质函〔2014〕2763号）要求，承包人应按上述文件规定执行，确保所有在用施工机械设备整洁、安全、有效，防止尾气污染的超标排放。所有施工机械必须具有出厂合格证明文件或进口设备检测证明文件，机械设备必须使用广州市推广使用的车用燃油。承包人应对正使用的机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排放。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视为未按约定投入机械设备，按 35.2.5 款（2）项承担违约责任。

21.1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要确保工程外场地清洁及道路畅通，如须使用他方道路，则还必须负责养护、保洁责任，否则责任自负。施工和警示标志明显，因施工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21.12 承包人必须考虑安全、环保等因素在局部施工范围进行围蔽施工，现场围蔽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措施及技术要求的，不得开展施工作业，由此造成的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自己负责，当作延误工期处理。

21.13 承包人应注意对现有的道路、供水管、排水管、绿化、路灯、电力与通讯设施等进行保护，如因承包人原因损坏，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由此引起的任何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承包人不能按要求修复的，则由发包人委托其它单位修复，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付。

21.14 承包人应对当地现有的交通道路状况进行充分调查，充分考虑该路段的交通疏导问题和文明施工，制定可行的交通疏导（包括场内和场外）方案，确保原有道路的交通畅通和施工临时排水的通畅，并符合施工环保要求。承包人应与交警及公路管理部门协商，取得同意和协助，并负责承担道路改线或改善和其他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措施项目费中，结算时按发包人批准的实施方案，按合同约定结算。如果承包人不及时按要求设置，发包人另行委托实施。发包人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22、事故处理

22.3 如发生安全事故，除按法定程序办理有关事宜外，还必须按以下程序进行处理：

22.3.1 报告安全事故：安全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应在 1 小时内用最快的信息传递手段，将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伤亡人数、事故原因等情况，报工程师和发包人。

22.3.2 事故处理：承包人负责抢救伤员、排除险情，防止事故扩大蔓延，保护好现场，并做好标志，启动保险理赔程序。

22.3.3 事故调查：承包人应组织内部技术安全、质量部门的人员组成调查组，开展调查，并配合做好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调查工作。

22.3.4 调查报告：承包人应把事故发生经过、原因、性质、损失、责任、处理意见、纠正和预防措施撰写成调查报告，送工程师会审后报发包人。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合同价款暂定为¥ 元（大写：人民币 ），以此暂定价支付预付款。

（1）概算送审严格执行基建程序中的审批流程及《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总承包单位应按方案拟定的计划时间，编制初步设计概算至区财政投资评审。造价咨询服务单位根据区财政投资评审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及施工图编制工程预算，与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单位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进行对比、查漏补缺，双方确认并经知识城建管中心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造价作为合同暂定价调整的依据。调整原则为：（1）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1-建安工程费中标价格÷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00%；

（2）由知识城建管中心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分部分项单价根据中标下浮率下浮计算后作为合同单价，结算时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算；（3）措施项目费除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外，其他均执行中标下浮率。以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对应部分的措施项目费为基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措施项目费（除施工围蔽外）包干，施工围蔽按实结算；（4）其他项目费以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的相应项目费率执行；（5）税金按国家规定费率计算。

（2）施工图预算编制采用的标准及定额：按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含《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等国家、

广东省、广州市以及现行有关工程造价管理的文件执行，主要材料价格，套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 28 日时执行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设备单价参照同期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且需对选用的厂商价格信息重新进行市场调研询价后方可使用。

23.2 本合同价款按照总协议书第二条、协议书第五条、本条及专用条款 23.3 款和专用条款 23.5 款约定执行，最终按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价结算。如遇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发包人有权据实要求承包人返还该部分款项。

本合同价款采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具体办法如下：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除专用条款 23.5.1 及专用条款 23.5.2 规定情况外，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综合单价以知识城建管中心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对应的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固定不变，工程量按实计量。

（2）措施项目费：除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外，其他均执行中标下浮率。以知识城建管中心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对应部分的措施项目费为基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措施项目费（除施工围蔽外）包干，施工围蔽按实结算。

（3）其他项目部分：按知识城建管中心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相应项目费率执行。

（4）税金：税金按国家规定费率计算。

（5）工程预算经知识城建管中心审定后需相应调整合同暂定价的建安费部分。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

（1）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工程量偏差；

（2）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工程变更、签证和新增工程；

（3）物价变化；

（4）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以上调整事项涉及的价款计价原则按专用条款 23.5 款约定执行。

23.4 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 23.3 款情况发生后 3-7 天（时间视变更大小而定）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单位，必须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书面批准后作为调整合同价款的依据。对承包人在没有得到发包人的同意和正式盖章书面函件的前提下进行的调整，发包人不予认可，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承包人

承担。

23.5 合同价款调整原则

23.5.1 变更、签证工程和新增工程：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知识城建管中心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工程量清单按专用条款 23.2 条进行调整后，作为本合同的合同工程量清单，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由于设计需要或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会引致工程量清单内数量发生变化、或工程量清单内项目的局部内容发生变化、或新增了工程量清单内没有的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及经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合同所确定的工程内容以外，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而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且需支付工程费用的，并经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工程实际内容。变更、签证工程和新增工程按以下办法确定价格。

（1）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适用项目的，则采用该清单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相同适用项目有多个的，取最有利于发包人的相同适用清单综合单价。

（2）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适用项目、只有类似适用项目的，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材料设备价格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仅调整主材和主要设备价格。如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发包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所换算主材及设备价格执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实际施工月份《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实际施工跨月份的，则按监理单位确认的各月施工完成的工程量为基础分别进行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设备单价，参考实际施工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计算税前价格（实际施工跨月份的，则按监理单位确认的各月施工完成的工程量为基础分别进行计算），且需对选用的厂商价格信息重新进行市场调研询价后方可使用。《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及《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均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结合市场价共同协商确定。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换算综合单价最终均应执行中标下浮率。

（3）合同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没有相同或类似适用项目的，按以下原则计价：

① 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原则，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含《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及工程实施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设备参考

价格编制综合单价并执行中标下浮率。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执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实际施工月份《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实际施工跨月份的，则按监理单位确认的各月施工完成的工程量为基础分别进行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设备单价，参考实际施工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计算税前价格（实际施工跨月份的，则按监理单位确认的各月施工完成的工程量为基础分别进行计算），且需对选用的厂商价格信息重新进行市场调研询价后方可使用。《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及《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均没有的相关价格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结合市场价共同协商确定。

②合同工程量清单没有相同或相类似且无相关定额的项目，承包人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等相关定额编制原则（上述定额查找不到的可参考其它相关定额或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及工程实施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设备参考价格编制综合单价并执行中标下浮率。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执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实际施工月份《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实际施工跨月份的，则按监理单位确认的各月施工完成的工程量为基础分别进行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设备单价，参考实际施工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计算税前价格（实际施工跨月份的，则按监理单位确认的各月施工完成的工程量为基础分别进行计算），且需对选用的厂商价格信息重新进行市场调研询价后方可使用。《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及《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均没有的相关价格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结合市场价共同协商确定。

（4）按上述原则确定价格时，措施项目费用（除施工围蔽外）不计取，清单计价及规费、税金的计取，应符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粤建市【2016】111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转发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有关事项的通知》（穗建筑【2016】744号）及《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州市建设工程计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建造价

【2016】31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穗建市〔2019〕6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规定有更新的，按最新文件执行）。

23.5.3 物价涨跌的价格调整

（1）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单价涨跌超过本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 28 天时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相应单价且符合以下规定的，应调整合同价款：

承包人承担工料机价格涨跌幅度在 10%以内（含 10%）的风险，不予调整合同价款；工料机价格涨跌幅度超过 10%时，可以调整合同价款，调整范围为人工、机械台班、砂、碎石、石屑，及《印发〈关于区财政投资工程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格调整的意见〉的通知》（穗开环建〔2008〕59 号）附件《各类工程可调价差材料（设备）清单》中对应工程类别规定的可调价材料（设备）且属《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以下简称“综合价格”）包含的材料、设备；“综合价格”中没有的材料、设备均不予调整。

（2）价款调整的方法

①当人工、机械台班、可调价格的材料设备价格上涨幅度超过 10%时，超出 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当人工、机械台班、可调价格的材料设备价格下跌幅度超过 10%时，超出 10%的部分由承包人退回发包人。人工、机械台班价格按实际发生的数量调整，材料（设备）按各类工程消耗的主要材料（设备）进行调整。

② 价款调整以各调价工料机的数量乘以单价价差，再乘以（1-中标下浮率）计算。各工料机的数量按该当期实际完成的适用投标单价项目的工程量计取，各调价工料机的单价价差以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价格信息为依据，按施工当月信息价格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 28 天时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信息价格差值计取。

③价款调整以月为单位计算，结算时一次性调整，如施工期间需调整价款的，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签订价差补充协议，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和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

④ 各调价材料、设备的信息价格按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当月“综合价格”计取，综合价格中没有的材料、设备单价，价差不予调整。

（3）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所延误时段内物价上涨的风险全部由

承包人承担，不予调整；如物价下跌，则仍按第（2）款约定计算及扣回相应价款。

24、工程预付款

24.1 工程预付款

24.1.1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合同生效、满足 26.4 款约定条件且财政拨款到位后，发包人预付建安工程费暂定价（扣除暂定安全生产措施费）的 30%作为预付款，并将预付款扣除工人工资款后的金额支付至承包人按约定开设的共管银行账户。

预付款中的工人工资款（即预付款×20%）需支付至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24.1.2 承包人收取预付款后，应优先用于按有关规定缴纳工伤保险和办理建筑意外伤害险，专款专用。

24.1.3 扣回预付款（不含工人工资款）的时间、比例：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26 条约定执行。

24.2 工人工资

24.2.1 承包人需按有关规定与商业银行另行签订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开设专用账户并报发包人备案,工人工资支付至专用账户。

24.2.2 工人工资进度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步支付，其中每期需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工人工资比例为该期工人工资进度款，支付至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2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自开工之日起每周及每月报告已完成工程状况。

25.2 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通用条款 25.2 款，承包人完成工程量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采取如下的 26.1.2 方式进行：

26.1.1 按累计完成工作量百分率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方式：

（1）当完成工作量达到 60%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累计付款至合同价款扣除安全生产措施费、若有暂定金（含暂列金和暂估价）扣除未计量部分暂定金（含暂列金和暂估价）后的 55%）；

（2）工程完工，并通过初验后支付合同价款 30%（累计付款（含安全生产措施费）扣除未计量部分暂定金（含暂列金和暂估价）后的 85%）；

（3）工程通过验收并经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审定施工结算后支付工程款（含

安全生产措施费)至结算价的 97%。工程结算价款额度的 3%作为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结束后结清(不计利息)。

上述所有款项均在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审定该专项资金并拨款到位后支付,每期需支付的工程进度款 $\times$ 工人工资比例为该期工人工资进度款,支付至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办理工程款财政请款手续的时间不计入付款期限。

26.1.2 按月度支付工程款(进度款):

(1) 工程进度款:中标单位申报第一笔工程进度款前,需提前向知识城建管中心申报施工图预算。中标单位申报的施工图预算,经监理单位、代建单位(如有)审核及知识城建管中心审核后,根据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对合同暂定价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进行调整,按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及现场监理、代建单位(如有)审核并经知识城建管中心确认的工程量进行计价,按当期完成工程造价(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暂列金额)的 85%支付进度款;并根据审定结果调整工人工资比例。

(2) 工程通过验收并经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审定施工结算后支付工程款(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至结算价的 97%;工程结算价款额度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结束后结清(不计利息)。

上述所有款项均在区财政局审定该专项资金并拨款到位后支付,每期需支付的工程进度款 $\times$ 工人工资比例(按专用条款 1.27 款执行)为该期工人工资进度款,支付至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办理工程款财政请款手续的时间不计入付款期限。

26.2 所有因变更、签证及价格调整等原因所调整增加的工程价款均应由承包人按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及发包人相关规定程序,报监理初审,并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按审定金额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支付,或在工程结算中一并支付。

26.4 工程价款的支付条件:

(1) 支付预付款:承包人已与发包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承诺的项目管理人员、机械设备到位,工程具备开工条件,已生效的履约担保已按发包人要求准时提交发包人,且财政拨款已到位。

(2) 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必须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供其完成工作量的计量支付汇总报表和相应的分项工程计量支付报表。完成的全部分项工程数量均需有监理工程师的签认手续,计算依据和相关的质量合格证明资料,需通过测量确定数量的必须附有完整的测量资料且有监理工程师的签认。

26.5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的支付条件：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实行专款专用，知识城建管中心审定本工程施工图预算之后，按照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关于印发《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管理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开建管〔2024〕47号）规定，根据现场验收次数分别支付。

26.6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筑施工扬尘排污费征收工作的通知》（穗环〔2015〕114号）及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筑施工扬尘排污费征收工作的通知》（穗开环〔2015〕20号）规定，本工程需向环保部门交纳建筑施工扬尘排污费，该费用由环保部门根据《广州市建筑施工扬尘排放量核算办法》和《排污费征收标准及计算方法》核定。根据环保部门开具的《排放污染物与排污费缴纳金额核定表》，超标及落后产能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其余部分由发包人承担。缴纳方式如下：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名义先行垫付资金向环保部门缴纳，并在10个工作日内凭缴费凭证就除超标及落后产能外的费用向发包人提交报销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视为放弃相关权利。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
-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
-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____。
-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
-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
-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___。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本合同专用条款第47.22条约定、工程设计的有关标准并以符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标准或要求进行采购，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并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材料设备的合格证明和质量证明文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发包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或发包人的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检测，检验检测结果提交监理人。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4 开工前，发包人组织承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对施工图纸进行会审。同时，如实施工程变更，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并报发包人同意后，由发包人与设计单位商定修改或变更设计方案进行实施。

29.5 变更应由监理工程师发出变更指令，没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承包人不得进行上述变更。

29.6 按施工图纸实施使得工程量少于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已确定或有规定的数量的，则该项工程量减少不需要任何指令。

29.7 所有涉及工期和工程量的变更均应获得建设业主书面批准才能生效。

29.8 当发包人提出变更通知，承包人认为产生了增加费用，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出通知要求后 3-7 天(时间视变更大小而定)内向发包人提交增加费用报告，报告内应说明变更原因、增加费用金额、增加费用计算书，若承包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增加费用报告，该类变更所涉及的增加费用视为包括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提出变更通知的时间是指承包人收取变更通知时进行登记交接的时间。

29.9 工程变更申报程序按广州开发区、黄埔区以及建设业主的有关规定执行。

29.10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承包内容和范围进行调整，如实际工程量相对施工图纸及施工合同工程量发生变化，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且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补偿任何费用(承包人要充分考虑最不利因素影响)。涉及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的，按相关约定处理。

30、其它变更

30.1 工程现场签证：工程现场签证是指施工生产活动中用以证实在施工中遇到的某些特殊情况的一种书面证明资料，一般指按承发包合同约定，由承发包双方代表就施工过程中涉及合同价款之外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

承包人应对申报概预算所采用的施工图纸进行复核，对其准确性负责，并对申报的预算文件及知识城建管中心审定的预算文件予以确认，在预算审定后，如清单存在少计漏计的部分，不得再办理相应的清单错漏申报手续。

30.2 签证的计价：按招标文件及合同中关于工程变更的计价有关规定执行。

30.3 签证实施前所需的施工方案：若签证事件发生时，需使用没有被监理工程师批准过的施工方案，则必须将该施工方案提前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经批准后才能实施，否则发包人将按最经济的施工方案对该签证进行计价。

30.4 工程现场签证申报程序按广州开发区、黄埔区以及建设业主的有关规定执行。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原则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31.3 所有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必须按规定程序报发包人审核确认。

31.5 工程变更价款的支付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支付。

31.7 发生上述规定的变更后，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变更通知的 7 天内按合同文件规定的计价方式内容编出变更工程建议送交监理单位。

31.8 在工程变更价款计算时，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编制变更工程的预算，提供变更依据及详细的计算资料，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批准。

31.9 工程变更、签证申报程序按广州开发区、黄埔区以及建设业主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与结算

32、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纸的约定：承包人合同工程完工资料必须按照国家及广州市、开发区有关工程竣工资料档案管理的要求进行整理归档。承包人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四十五个日历天内，向建设单位提供符合要求按规格编制成册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技术档案资料一式伍份。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_。

33、合同工程完工结算

(1) 承发包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通用条款 33.2 款、33.3 款、33.4 款。

(2) 合同工程完工结算办法：所有工程量（含暂定工程量的结算）的结算均以区财政局审定的金额为准。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编制本工程的结算书送监理单位审核，经监理单位审核后送发包人复审，按规定送区财政局审核，并以区财政局审定本工程的结算为准。如遇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发包人有权据实要求承包人返还该部分款项。

(3) 合同工程完工结算提交时间：承包人须按《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施工类合同结算编审指引（2024 年修订稿）》（穗开建管(2024)65

号)及区有关规定编制及办理建设项目工程结算。

承包人未按前款规定的期限和内容编制及办理建设项目工程结算（非承包人原因无法办理工程结算的情况除外），经发包人或代建单位或监理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最长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仍未提交编制及办理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的相关文件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发包人已有资料进行审核，并报区财政局审定，区财政局审定的合同工程完工结算合同总价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合同工程完工结算合同总价。

（4）承包人应实事求是报审项目投资，编制项目合同工程完工结算报告，如提交的施工合同结算，经财政评审后核减率超过 10%的，超出部分产生的中介评审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在结算审核中予以扣除。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责任：顺延工期，但不作费用赔偿。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35.2.1 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开工令要求时间开工的，每迟延开工 1 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迟延开工超过 20 天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单方面解除合同。

（2）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其中属节点工期延误，从延误的第一天起，每天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如在下一个节点赶回工期，可免除上述违约金。属总工期延误，从总工期延误的第一天起，每天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延误工期超过 20 天的，发包人可视情况终止合同。

（3）承包人必须按期完成主要工序的施工任务，若属承包人原因逾期达 10 天未完成主要节点的施工任务时，除按第（2）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可要求撤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应予以执行，并在总工期不调整的前提下自行消化节点工期的延误。逾期 20 天未完成主要节点的施工任务时，属承包人进度严重违约行为，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将承包人作不良纪录报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进度严重违约责任。

(4) 承包人承担的进度严重违约责任为：如果承包人出现进度严重违约事件，则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终止合同，并在接到终止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应予以配合），在监理工程师的监督下退场完毕。退场完毕后由监理工程师出具《退出完结证明书》，并据此进行相关结算。承包人按履约担保金额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部分，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 工程施工过程中（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及时为专业工程（电信、电力管线、电力走廊、煤气、道路绿化、路灯、交通设施等）提供工作面及为专业工程穿插施工所需各项配合工作给予方便，承包人应在施工方案中充分考虑专业工程穿插施工所需的穿插工作面及工期，由于承包人未能给予专业工程穿插施工，造成总施工工期的延误，施工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承担由于工期延误所产生的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其他专业工程工期延误的，从延误其他专业工程工期第一天起，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6) 承包人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和发包人的规定，逾期完成工程档案的整理、移交、送审备案工作的，每逾期 1 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35.2.2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及违约处理：

(1) 承包人必须按本合同的约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经过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按其施工，不得随意更改。如果根据实际情况确需修改，则需经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批同意。如果未经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批同意而擅自更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或不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则发包人将扣减更改部分的造价（该造价按广东省相关综合定额和取费标准计算，不下浮）；同时，每擅自更改一次，承包人需支付 10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给发包人。

(2)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及开发区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市管理的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组织施工。在相关部门的检查中，承包人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或被通报批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如发包人因此被相关部门处罚的，罚金由承包人承担。

（3）如果承包人未按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措施，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检查发现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并按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要求限期整改，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4）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除按照国家、省、市规定进行处理外。若导致人员伤亡的，承包人按下列办法支付违约金：如发生死亡事故，死亡 1 人，支付 20 万元；死亡 2 人，支付 40 万元；死亡 3 人或以上，支付 80 万元。如发生重伤事故，重伤 1 人，支付 10 万元；重伤 2 人，支付 20 万元；重伤 3 人或以上，支付 40 万元。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造成人员轻伤及轻微财产损失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5）在本工程余泥渣土清运施工和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时，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5 年修正本）》、《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施工现场余泥渣土排放管理工作的通知》（穗建筑【2008】60 号）等广州市、黄埔区相关管理规定的标准和要求，保证落实“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办齐排放有关证照，雇请有合格准运证车辆和具备资质的运输企业，设立专职人员管理余泥渣土、建筑垃圾的运输工作，并对分包单位依法排放余泥渣土、建筑垃圾进行监管。承包人因违反本款约定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经发包人或相关部门检查发现承包人未执行本款约定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违反余泥渣土运输管理有关规定而造成的不良后果的严重程度，上报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6）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抽查发现承包人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其技术管理人员或施工作业人员没有佩带平安卡的，承包人按每人次 1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立即改正。

35.2.3 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必须保证用于本合同工程所有的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符合本合同、招投标文件及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的要求，严禁假冒伪劣产品，严禁以次充好，严禁未经发包人批准即以其他产品（包括承包人的产品）顶替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承包人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或设备、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或者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

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送检的，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每出现一次上述违约现象，按对应单体（或部位）对应分项工程的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对承包人予以处罚；如同样错误出现三次以上，属主观故意犯错，应支付施工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的违约金给发包人。

（2）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复，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抵扣，保修金不足抵扣的，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3）对施工质量问题存在争议，应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5.2.4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含代发的分包单位工人工资），被农民工投诉属实的，承包人必须在3天内发放拖欠的款项。若继续拖延被投诉2次及以上，经查实，承包人除应立即支付拖欠款项外，还应支付10000元违约金给发包人。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采取停工、集聚围阻发包人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等过激行动的，承包人应支付50000元违约金，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可用承包人工程款垫付。若承包人在本工程内发生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将被作不良记录，上报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5.2.5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机械设备、劳动力到位方面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其项目技术负责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及时地、始终地参与本工程施工管理，在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之前不得更换。如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承包人每更换一人次，需支付50000元违约金给发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员、生产负责人、资料员、造价工程师、质检员）的，每更换一人次，承包人需支付30000元违约金给发包人。但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或因发包人按本协议要求更换仍需支付违约金，具体为：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承包人每更换一人次，需支付30000元违约金给发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每更换一人次，承包人需支付10000元违约金给发包人。

（2）如果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中的机械设备投入计划投入机械设备，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检查发现的，将书面告知限期整改，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

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需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给发包人。

（3）如果承包人未投标文件中的人力投入计划投入人力，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检查发现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给发包人。

（4）如果检查发现承包人超过三次未按承诺投入的人力、机械、物力组织施工，发包人将作为不良纪录报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如果检查发现承包人没有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进度安排推进工程建设，使主要工序的工期延误超过 10 天，没有按发包人的意见撤换现场负责人；或者按发包人的意见撤换现场负责人后，仍然无法有效控制工程进度，承包人除需按本条第（1）项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将发出书面警告，警告发出后 15 天内，主要工序的工期延误仍然超过 10 天，发包人将作为不良纪录报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5）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防火负责人等必须常驻施工现场，且须无条件参加每周的工地例会以及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其它会议，如有缺席，则每人每缺席一次，承包人需支付 5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

35.2.6 工程转包违约责任：

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承包人不得转包，必须分包的少量子项工程和专业工程，事先需取得监理人、发包人的审查同意后方可进场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其立即退场，工程项目另行处理，承包人还应按履约担保金额支付违约金，发包人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部分，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承包人在本工程中有转包、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要求承包人按合同价的 10%承担违约金。因此导致发包人损失超出违约金的部分，承包人应负责赔偿。

35.2.7 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

35.2.7.1 因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单方面解除合同或承包人违约擅自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因解除合同导致发包人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部分，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也可要求承包人自行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35.2.7.2 不适用通用条款 44.6 条的约定。

35.2.8 办理结算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执行《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施工类合同结算编审指引（2024 年修订稿）》（穗开建管(2024)65 号)有关规定的，须按该指引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5.2.9 除上述违约责任外，因承包人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或相关规定，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承包人通报批评及作不良记录等处罚措施；情节严重的，可报请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35.2.10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送达程序及违约金的处理

（1）认定方式：以发包人发出的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

（2）送达程序：发包人以下列方式之一将书面违约处理决定送达承包人：

1) 承包人现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

2) 承包人其他工作人员签收。

3) 发包人邮寄送达。

（3）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作出的违约处理决定一经送达承包人立即生效。承包人如有足够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异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且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在异议审核期间，承包人须正常施工，不得以审核未确定为由拖延或者中止工程施工。

37、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由双方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1）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非主体非关键工程。承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或劳务作业以及专业分包单位发包劳务作业的，应将拟分包专业工程或劳务作业的内容、数量、分包单位的资质、信誉、施工能力等情况形成书

面报告，经监理单位审核通过，报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实施，否则不得分包。劳务分包必须严格执行广州市相关规定，禁止分包劳务给无资质单位或个人。在发包人同意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的情况下，劳务分包单位须与向政府相关部门备案的劳务分包的单位一致，不得私自变更劳务分包单位。

（2）承包人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施工企业分包的合同份额为合同总金额 %（其中：向 公司分包工程本合同金额占比为 %、向 公司分包工程本合同金额占比为 %）（按《分包意向协议书》执行）。经查实，该分包企业若不具备承接分包工作任务相应资质的（以上分包企业破产除外，待定），承包人需另行分包给具备承接分包工作任务资质的小微企业，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总分包合同（含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分包）金额占比不得低于《分包意向协议书》执行，且发包人予以承包人中标价的千分之五的处罚，并限制其一定期限内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投标（本条适用于承包人为大中型企业，且其投标出具《分包意向协议书》，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否则签订合同做删除）承包人需建立分包管理台账，定期报监理、发包人审核和检查。承包人需建立分包管理台账，定期报监理、发包人审核和检查。

（3）承包人和分包单位应当采用国家制定的施工分包合同示范文本，依法签订分包合同，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分包合同中应明确工人工资比例及支付期限，款项支付严格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执行。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将分包合同分别报建设、监理单位备存。若承包人违反以上条款，承包人应按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发包人的指令限期改正。承包人拒不改正或未及时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要求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或严重违约责任，同时前述违约情形与承包人履约评价考核挂钩。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承包人通报批评、拒绝其一段时期投标等处罚措施；情节严重的，可报请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39、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自然灾害的范围及其认定方式，按下述约定执行：

（1）异常天气：仅指 50 年一遇以上（含 50 年）的洪水、10 级（含本数）以上台风，因异常天气袭击工地为确保安全而停工的，承包人应于台风、洪水天气结束之日起七日内，向当地气象部门索取工程所在地台风、暴雨天气资料或报告（含气象实况及对此分析的内容），连同施工日志、现场照片办理证据保全公证，方可认定为是不可抗力。

（2）里氏 5 级（含本数）以上地震。

39.3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承担按本专用条款 12.3 款约定执行。

40、保险

40.2 承包人对其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按广州市建设项目劳动保险相关规定投保。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 。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按政府规定办理。开工前承包人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且该保险保障场所应包含本项目，合同价视作已含该项费用。承包人未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发包人可视严重程度拒绝该单位一定时期内参与后续工程投标。其它保险项目由承包人自定。

41、担保

41.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支付担保保函。

(2) 承包人按如下方式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① 履约担保：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担保金额为中标价10%的履约担保，担保形式执行《关于规范招标投标领域工程建设保证金收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178号）规定，须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地按发包人书面索赔通知立即支付累计不超过本合同约定担保金额的任何款项，无需发包人出具任何证明或说明背景、理由（格式要求按本合同附件2）。担保到期但工程尚未验收的，承包人应自觉办理担保延期手续，确保担保期限不出现空缺，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

首次办理履约担保，如合同工期低于 1 年的，担保期限可按合同工期，如合同工期高于 1 年的，担保期限不低于 1 年。

履约担保办理延期手续时，若项目的完成工程量不足一半，担保金额按中标价的 10%；若项目的完成工程量超过一半，担保金额可按中标价的 5%；其他特殊情况需调整的，需报发包人审议同意。

履约担保的管理和格式按《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工程履约担保管理细则（2025 修订版）》执行。

② 履约担保的返还方式：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返还承包人。

(3) 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是对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违约后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担保，承包人的任何一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发包人均有权提出索赔。

46、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正副本份数：/。

47、补充条款

（安全、文明、科学、规范的施工要求）

47.1 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按照广州市、开发区有关要求办理好相应的施工手续方可开工。

47.2 施工范围的具体位置及可交付承包人施工安排的用地范围，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勘察情况报发包人同意确定，建筑轴线控制基点由承包人联系规划局提供。

47.3 承包人必须保证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交有关开工报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相关工作（如配合比试验、土工试验、场地原地面标高测量、导线放线及复测工作、水准点加密、现场临时设施建设等工作），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开工或下达开工令后正式施工。

47.4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要确保工程外场地清洁及道路畅通，如须使用他方道路，则还必须负责养护、保洁责任，否则责任自负。施工和警示标志明显，因施工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47.5 承包人必须考虑安全、环保等因素在局部施工范围进行围蔽施工，现场围蔽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措施及技术要求的，不得开展施工作业，由此造成的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自己负责，当作延误工期处理。

47.6 承包人应注意对现有的道路、供水管、排水管、绿化、路灯、电力与通讯设施等进行保护，如因承包人原因损坏，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由此引起的任何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承包人不能按要求修复的，则由发包人委托其它单位修复，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付。

47.7 场内土方开挖时，承包人向发包人书面申请，并按发包人的书面批复进行调配平衡，不得任意处置，多余土方由承包人自行安排外运，合同工程完工退场时必须清理施工现场，并达到发包人要求；若承包人未及时外运，则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外运，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付。

47.8 若遇阻碍施工需拆迁的旧建（构）筑物、地下孤石等障碍物，由承包人负责清障，所需清障费用经监理、发包人现场签证调整。

47.9 在工程完成初验及工程实物移交给发包人或开发区有关的接收单位或部门后一个月内，承包人必须拆除本工程全部的施工临时设施，做到工完场清；否则，发包人有权安排清拆，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在承包人的结算工程款中扣除。

47.10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缺陷责任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 2 年；
2、屋面防水工程为 2 年，室外装饰工程为 2 年；
3、电力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
4、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5、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6、市政道路排水工程为 2 年，市政供水工程为 2 年；
7、市政供电工程为 2 年，市政道路照明工程 2 年，市政交通设施工程为 2 年。

8、园林建筑工程为 1 年，喷淋工程为 2 年，胸径 15cm 以内（含 15cm）的苗木养护期为 3 个月，胸径 15cm 以上的苗木养护期为 1 年。

9、水利工程 2 年。

10、除上述专业工程外其它工程的质量缺陷责任期按相关规定或经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本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从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或其相关职能部门批准的提前移交之日或者正式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日（以先发生日期为准）算起。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扣除质量保修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

47.11 本工程的保修期按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规定的保修期限实行。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程质量按市政工程现行验评标准组织验收认定。

（农民工用工要求）

47.12 承包人必须按照穗开规『2004』58 号文的有关要求及规定优先使用广州开发区的农民工。

47.13 承包人应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17]4 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帐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 号）及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区对应出台的相关文件规定办理建筑工地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帐管理事宜；承包人应加强对其承包范围（含其专业分包、劳务分包范围）工人工资支付的管理，并对承包人及其分包单位工人工资支付负总责，防止出现拖欠工人工资情况。承包人违法转包、分包工程的或其他承包人原因导致相应工程出现拖欠工人工资情况的，承包人对拖欠工人工资承担清偿责任，对此引

起的纠纷负全责，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支付的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的，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47.14 施工现场生活区应设置信息公示栏，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作业工人考勤和工资结算和支付信息在信息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天。若承包人在本工程内发生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将被作不良记录，上报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若承包人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造成拖欠工人工资的，除上报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外，还将提请省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禁止在广东省行政区域范围内承包工程。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机械设备、劳动力到位方面的要求）

47.15 合同签订后，项目负责人、项目班子主要成员不到位，则工程师不签发开工令，工期不顺延。施工中班子主要成员离开工地应向工程师请假，经批准后才能离开，擅自离开工地，工程师将发出停工令，待人员回到岗位后才批准复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负，造成发包人和建设管理方损失的，发包人和建设管理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47.16 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文件附表中所列的数量派遣了各类管理人员，但若监理工程师经论证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且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佣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工程师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

47.17 现场施工时，施工员（技术员）不在施工现场不得施工，否则发包人可随时要求停工，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47.18 承包人派往现场的管理人员若因不负责任、或玩忽职守、或严重失职等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连带法律责任。

（其他要求）

47.19 施工图预算编制有关问题的说明：土方的运距暂按 15km 内考虑，超过 15km 按 15km 计算，并包含开挖、临时堆放、回填、平整压实及场地清理、弃运等费用，结算时按招标人确认的实际运距计算，实际运距超过 15 公里时，按 15 公里包干，弃运的土方单价按定额计算。

47.20 承包人应对当地现有的交通道路状况进行充分调查，充分考虑该路段的交通疏导问题和文明施工，制定可行的交通疏导（包括场内和场外）方案，确保原有道路的交通畅通和施工临时排水的通畅，并符合施工环保要求。承包人应与交警及公路管理部门协商，取得同意和协助，并负责承担道路改线或改善和其他费用。相关费用计入措施项目费中，在施工过程中包干使用，不论何种情况均不得调增。如果承包人不及时按要求设置，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实施。发包人按

实际发生的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47.21 本工程承包人通过现场考察，提出具体施工方案，无论在工程施工期间或是在质量保修期内，若因施工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开支，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该项费用在措施项目费中设有独立单项项目，该费用包干使用，且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另行增加该部分费用（承包人要充分考虑最不利因素影响而采用的施工方案所需的费用）。

47.22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品牌选择均须报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且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47.23 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与其他工程发生重叠情况或因征地拆迁问题而无法实施的工程，发包人有权取消重叠部分及无法实施部分的工程量，并按照减少的工程量扣除相应的工程款，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另外，由于前述原因造成的工程损失，发包人不予赔偿。

47.24 在承包人严重违约、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性调整情况下或根据工程实施实际情况，发包人可对本合同承包范围和承包内容进行调整，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损失不予补偿（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可进行造价调整的除外）。

47.25 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接受监理人的全过程监理。

47.26 如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对工程验收及备案有相关规定，则本合同执行该规定。

47.27 如果审计机关依法对本工程实施审计，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单位应积极配合。

47.28 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文件来往，双方不得拒绝签收。如果发生类似事件，发文一方可以监理工程师签收为准，视为送达。

47.29 关于现场文件送达后的时效约定：如果涉及到安全、质量、工期（或进度）、经济、技术方案等的报审文件，在发往现场项目部的同时，抄送一份给对方公司，按约定的时效执行；如果属于一般性文件，就直接发往对方现场项目部，项目部如果在约定的时效内未作答复，发文一方再追加一份给对方公司并重新约定答复时效，如果对方公司仍然没有答复，则按重新约定的时效执行。

47.30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违约金、罚款、扣款等费用，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并通知承包人后直接作为财务扣款依据（无需承包人签认或同意），可由发包人在履约担保中主张或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47.31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不得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者其他合法权益，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并保证不因该侵权行为影响工程建设。

47.32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时所提供的开户银行名称及帐号不得擅自

变更,如需变更必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工程款的拨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7.33 如发包人为本工程的代建单位,则本工程建设业主同时享有本合同项下发包人的权利,并且合同中约定需发包人审批的事项,必须经建设业主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47.34 《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绿化景观工程计量管理办法》将作为合同附件,各相关单位须遵照执行。(注:该条款适用于绿化施工工程)

47.35 工程获得国家、省级、市级所发奖项的,可给予通报表彰,但不给予任何物质奖励。

47.36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协助建设业主完成公共排水设施竣工图纸备案工作。

47.37 承包人应根据区相关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实施方案及相关规定完成本工程的水土保持工作,承担防止水土流失职责,相关费用包含在中标价中,如果承包人不及时按要求完成上述工作,建设业主可以另行委托实施,并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47.38 承包人应使用绿色生产达标企业生产的混凝土,若不遵守承诺,自愿按不履行合同约定处理。

47.39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本合同由联合体的主办方负责签订。并由联合体主办方负责开具合同价款全额发票、收取合同款项,联合体主办方收取合同款项后由联合体各方自行分配相应款项,或由联合体各方负责开具其对应价款的全额发票,具体分配事宜与发包人无关。

47.40 如本合同需缴纳合同印花税,承包人需在有关税务部门规定期限及结清本合同费用前,代缴按规定属发包人缴纳的部分,代缴后发包人按代缴金额实报实销。承包人未按规定期限代缴印花税的,因此产生的滞纳金由承包人承担。

47.41 如承包人及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存在因与工程项目施工相关的道路运输而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的,经发包人核实,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47.42 如承包人将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等的运输委托给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运输的，经发包人核实，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47.4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城市绿化条例》、《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广州市绿化条例》、《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穗林业园林规字〔2022〕1号）等法规规定。不得破坏树木和树木立地生境，不得随意更改树木根颈处的地形标高。对可能影响绿地使用功能或树木正常生长的，应采取避让和保护措施。涉及树木周边环境施工时，承包人应对可能受损的树木采取保护措施，包括设立保护区域、使用保护物料包裹树干、设置临时支撑、定期检查树木健康状况等。工程建设应符合相关规划和标准，保证树木的生长空间。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计费。如果承包人不及时按要求完成，发包人可以另行委托实施，发包人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47.44 承包人应严格保护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行道树、大树等树木，禁止擅自砍伐树木，禁止擅自迁移树木。如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损害绿化、损害树木及绿化保护设施的，发包人将上报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交相关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7.45 承包人应切实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等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施工前，协助发包人按规定履行文物保护相关审批手续，及配合相关单位完成考古调查、勘探相关工作。不得因施工发生损毁文物的情况。承包人应加强对其施工队伍及分包单位（如有）关于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保证施工全过程不违反文物保护相关规定。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未履行文物

考古调查、勘探等前置工作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发包人将上报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交相关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7.46 开工前承包人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且该保险保障场所应包含中标项目。承包人的投标报价视为包含该项目费用。承包人未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发包人可视严重程度拒绝该单位一定时期内参与后续工程投标。

47.47 承包人应按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第二十三条规定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以及总监理工程师核签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一）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二）土方和石方开挖工程；（三）模板工程；（四）起重吊装工程；（五）脚手架工程；（六）拆除、爆破工程；（七）围堰工程；（八）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高边坡、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47.48 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47.49 承包人应切实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等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施工前，协助发包人按规定履行文物保护相关审批手续，及配合相关单位完成考古调查、勘探相关工作。不得因施工发生损毁文物的情况。承包人应加强对其施工队伍及分包单位（如有）关于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保证施工全过程不违反文物保护相关规定。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未履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等前置工作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发包人将上报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交相关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7.50 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47.51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建安工程费的分配按本合同联合体协议书的工作量分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

47.52 由____（承担主要施工任务的一方名称）负责收取全额建安工程费并

开具对应价款的全额发票，收款账户名为：____，开票人为：____。未经发包人同意，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改收款账户名。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
2. 履约保函格式(可根据实际修改)；
3. 施工单位投入本工程管理架构表（注：正式签署合同时必须复核施工单位是否按投标承诺，并不得低于招标文件最低要求投入人员）；
4.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5. 安全责任书；
6. 拟投入本工程施工的主要机械设备配备表；
7. 共管工程款使用监管办法（实施共管时）；
8. 工程资金共管协议格式（实施共管时）；
9. 绿化种植专篇；
10.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11. 标函承诺书；
12. 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4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基础工程、主体路基、路面、桥涵构造物工程、给排水、防护工程以及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所含的其它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施工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或其相关职能部门批准的提前移交之日或者正式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之日（以先发生日期为准）算起。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水利工程 2 年

2、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3、电力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

4、供热及供冷为 /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5、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6、市政道路排水工程为 2 年，市政供水工程为 2 年；

7、市政供电工程为 2 年，市政道路照明工程 2 年，市政交通设施工程为 年。

8、园林建筑工程为 1 年，喷淋工程为 2 年，胸径 15cm 以内（含 15cm）的苗木养护期为 3 个月，胸径 15cm 以上的苗木养护期为 1 年。

9、其他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的内容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七天内派人员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给水管道破裂，排水管道严重堵塞，构造物破坏、损坏，路面严重坍塌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国家规定的土木、土建、市政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主体工程和桥涵构造物的质量和安全。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因质量或安全方面的缺陷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结算总价款的 3%。

本工程双方约定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大写) _____ / _____。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_____ / _____。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留经区财政局核定的结算总造价的 3%作为保修金，在缺陷责任期后结清（不计利息）。

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履约担保格式（可按实际修改）

编号:

致:

鉴 于 _____（以下称“承包人”）与
（以下称“发包人”）签订了《_____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为 _____），并要求承包人通过经认可的银行（可按实际修改）向发
包人提交合同规定金额的保函（可按实际修改），作为承包人履行本合同责任的
担保等事实，我行（可按实际修改）同意为承包人出具人民币 _____
（¥ _____元）的保函（可按实际修改）作为承包人向发包人履约的担保。

我行（可按实际修改）承诺如下:

1、本行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按发包人书面索赔通知和本保函（可
按实际修改）原件立即支付累计不超过上述金额的任何款项，无需发包人出具任
何证明或说明背景、理由。

2、我行（可按实际修改）放弃发包人应先向承包人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
再向我行（可按实际修改）提出要求的权利。

3、我行（可按实际修改）进一步同意，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的合同条件、
合同项下的工程或合同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在不加重我行担保责任的情况下，
我行（可按实际修改）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有关上述变化、补充和修改
也无须通知我行。

4、我行（可按实际修改）的保证期限为：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承包人收
到业主颁发的最终工程竣工完工验收证明之日止。

5、因本保函（可按实际修改）发生诉讼的，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银行（可按实际修改）名称：（盖章）

银行（可按实际修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施工单位投入本工程管理架构表；

附件:4: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中新广州知识城

委托人(甲方): 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和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本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及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和监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设工程施工安装和监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廉政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廉政责任书的有效期与施工合同的有效期相同。

第七条 本廉政责任书一式十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四份。

委托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年月日

签约日期：年月日

签约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附件 5:

安全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在_____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和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转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则和安全生产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在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

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住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位，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的安全 and 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在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各种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后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行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能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名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进，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求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即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6：拟投入本工程施工的主要机械设备配备表

附件7:

共管工程预付款使用监管办法

鉴于（下称“本工程”）建设业主（即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建安工程预付款（扣除工人工资款项）（以下简称“工程预付款”）采用在经由建设业主、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后选择的银行（以下简称“共管银行”）设立共管账户，以建设业主、承包人共管方式支出。为保证工程预付款的专款专用和合理使用，现就共管账户内资金支出监管事宜制订本办法。

一、共管原则

本工程建设业主、施工承包人及共管银行签订三方资金共管账户合同，在共管银行设立户名为施工承包人的资金结算共管账户。建设业主按《 》（合同编号： ）（以下统一简称“《施工合同》”约定支付的工程预付款直接支付至上述共管账户（款项支付至共管账户，即视为发包人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承包人就本工程需从上述账户中对外支付款项的，应按本办法规定报建设业主审核。建设业主审批同意承包人用款申请后，向银行出具书面同意支付通知，银行根据前述书面支付通知及承包人的申请，将相应资金从共管账户划转至指定收款方。

二、工程预付款对外支付审批流程

建设业主按施工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至共管账户后，承包人即可申请支出，每次支出金额不得超过账户中工程预付款，且累计支出金额不得超过按本工程可开工部分工程量占本工程总工程量比例计算的预付款金额，直至预付款支出完毕。

（注：具体预付款支付次数及条件由工程部门结合项目实际确定。）

支付前置条件：签订施工合同，工程本次交地范围完成临时设施、安全文明措施，具备开工条件。

申请支付审批流程为：承包人提交申请材料→监理审核→建设业主审核并出具同意支付通知。

承包人申请款项支出应提供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填写建设业主统一提供的付款申请书；
- 2、用款计划（内容包括款项用途、金额等）。

三、监理单位、建设业主在审核承包人支付申请时，如发现支付申请不满足工程节

点要求、支出金额不符合工程实际或有弄虚作假情况的，应拒绝承包人的支出申请。

承包人的支出申请因上述情况被拒绝的，监理单位、建设业主不承担任何责任，承包人不得因此延误工程进度、或向相关方索赔。

四、建设业主可不定期采取到银行对账等方式对共管账户资金使用情况（包括支付金额、支付单位等）进行检查，并有权要求承包人定期或不定期编制共管账户资金支出汇总表交建设业主审核及对账，前述汇总表应列明每笔用款的具体日期、金额、用途等要素。

建设业主如发现账户资金支付有不符合工程实际、弄虚作假情况的，或发现本工程建设资金存在外借、挪用、转移、权益转让、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况的，有权停止后续工程款项的支付、并要求承包人限期返还违规支出的资金。上述权利不因建设业主审核同意承包人具体支出申请或暂定、停止审核支出申请而排除。

五、监理单位、建设业主审核同意承包人的支出申请，不表示其对承包人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责任，不表示其与承包人的供应商建立了合同关系，也不表示其同意承担承包人与供应商的任何权利义务。承包人与其供应商之间的任何纠纷与监理单位、建设业主无关。

六、本办法是本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建设业主及承包人均应按本办法执行。

附件8：工程资金共管协议格式

工程预付款资金共管协议

协议编号：建管共管协议[]号

甲 方：

地 址：

电 话：

乙 方：

地 址：

电 话：

丙 方（共管银行）：

地 址：

电 话：

根据甲乙双方签署的《 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以下简称“《施工合同》”）。为加强和规范该施工合同下工程建设资金使用的控制管理，防范和化解资金风险，确保建设资金安全和专款专用，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以满足工程建设资金需要，进一步提高工程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共管工程款使用监管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共管资金及共管账户

1. 共管资金：指依据《施工合同》及《共管工程款使用监管办法》相关约定，甲、乙、丙三方约定共同管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转入共管账户的专项资金，且委托丙方对共管资金进行保管，并遵循专款专用原则，在符合约定划款程序的情况下按甲、乙双方的指令要求进行资金的使用划转。

2. 共管账户：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持本协议及其他开户资料

在丙方辖区内分支机构开立资金共管账户，用于共管资金的转入及划转。

3. 该账户仅限于本协议约定之专项资金的共管和清算使用，不得用于除此之外的其它任何活动。共管账户由丙方管理，账户资金不得提现、通兑及透支，仅可开通查询版网银。

第二条 合同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本协议约定之共管资金，甲方划拨至本协议约定的共管账户。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提出的共管账户资金的《用款申请书》（格式见附件一）、《管理人员工资发放明细表》（含经乙方盖章核实的上期实际支付及本期支付计划）（格式见附件二）及《共管工程款使用监管办法》规定的其他所需材料，并出具《共管账户划款通知书》（格式见附件三）；

(2) 甲方向丙方提交预留关于《共管账户划款通知》中的印鉴样式。

(3) 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查阅该共管账户的收支情况；甲方有权依本协议要求乙方提供资金流向支付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采购清单等）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等，要求丙方提供该账户余额、流水等信息。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依据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交《用款申请书》（格式见附件一）、《管理人员工资发放明细表》（含经乙方盖章核实的上期实际支付及本期支付计划）（格式见附件二）及相关文件凭证，相关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合法；

(2) 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使用共管资金，不得将资金挪作他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入乙方其他银行账户。乙方接受甲方对共管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接受丙方对共管资金支出的监督；

(3) 向丙方支付共管资金划转所产生的业务手续费。

(4) 乙方应向丙方留存其预留印鉴样式。

(5) 区相关职能部门要求乙方退回预付款的，乙方同意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全额退回预付款项给甲方，乙方逾期退款的，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3. 丙方权利与义务

(1) 依法为乙方开立工程款共管账户，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保管共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在没有征得甲乙双方同意情况下，丙方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向乙方上级管理单位归集资金，如丙方擅自向乙方上级管理单位归集资金，视同丙方违规处理，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有权向丙方索赔。

(2) 协助甲方审核用款申请文件，并出具意见。

(3) 对《用款申请书》、《共管资金划款通知书》等文件和预留印鉴进行一致性形式性的审查，并按约定将共管资金划入收款方。

第三条 共管资金的使用

1. 共管资金指定用途为《施工合同》工程实施支出；

2. 乙方申请支付共管资金，应在用款前按《共管工程款使用监管办法》规定，向甲、丙方提交《用款申请书》（格式见附件一）和《管理人员工资发放明细表》（含经乙方盖章核实的上期实际支付及本期支付计划）（格式见附件二）及《共管工程款使用监管办法》规定的其它资料。甲方应在预付款审批完成且双方确认金额和达成一致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共管资金划款通知书》给乙方，由乙方送丙方柜台办理付款手续。《用款申请书》应正确清楚地列明收取托管资金的收款账户，乙方应自行承担因提供账户错误信息导致资金划转延误或发生损失的后果；

3. 甲、丙方根据乙方提出的用款申请进行审核，如因乙方指令不合规或者提供的其它支付证明材料未符合甲、丙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4. 丙方对乙方提供的经甲方审核同意的《用款申请书》、《共管账户划款通知书》以及约定的其它相关支付证明文件进行一致性形式性的审查。审查通过后，将共管账户中的资金划转至乙方申请并经甲方审核同意的指定账户；

5. 乙方办理共管资金支付每一笔款项，仅可通过丙方柜台转账方式，不能通过他行进行提出票处理，如未能遵守该约定造成损失及不良影响，则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共管资金的拒付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丙方有权拒绝乙方从共管账户划款的请求，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1. 《用款申请书》付款金额超出共管资金余额；

2. 乙方提交的资料或证明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

3. 乙方应经甲、丙方等相关方同意而未经相关方出具同意意见或资金用途不符合相关约定或共管要求；

4. 收款方与本工程项目没有直接的联系，与实际的施工方和材料的供应商不一致。

5. 乙方提供的《用款申请书》与甲方出具的《共管账户划款通知书》所载内容不一致。

第五条 共管资金的冻结和止付

1.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或资金流向异常时，

有权授权丙方在共管期间中止支付共管账户资金，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2. 共管账户资金只用于向乙方支付本协议中涉及的款项或退款，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六条 共管期间及协议终止

共管期间为共管资金转入共管账户至转入本金支付完毕止。如甲、乙、丙三方经协商后缩短或延展共管期间或提前终止共管的，须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丙三方均应遵守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与责任，不得设置任何妨碍其他各方履行本协议的事实上或法律上的障碍，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承担由此造成相应的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特别声明

1. 乙方与其交易对象在签订和履行交易合同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和纠纷，均应自行协商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2. 因国家政策或相关法律法规限制，或者共管资金在由丙方保管期间被有权机关托管、查封、止付、冻结、扣划，或存在其他情况，致使资金无法按协议约定划转的，甲方及（或）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 乙方承诺并保证共管资金的用途合法，乙方与其交易对象所从事的任何与本协议相关的活动应符合法律法规，因违反法律法规并给甲方及（或）丙方造成任何损失的，应对甲方及（或）丙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项目专项资金共管业务的需要和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三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三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需对协议进行修订、或需解除本协议时，均须三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不影响本协议条款效力。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未能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附则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一、《用款申请书》；

二、《上期实际发放管理人员工资明细表》、《本期计划发放管理人员工资明细表》；

三、《共管账户划款通知书》；

四、项目资金支付审批流程概览；

五、《共管工程预付款使用监管办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工程
用款申请书

申请编号：20 年第 次申请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全称				共管账户开户银行				共管账户银行账号			
本期审定应付金额（元）				共管账户余额（元）				本次支付后共管账户余额（元）			
序号	用款单位	用款单位开户银行和账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或结算金额（元）	本次申请划款金额（元）	划款用途	至本次止累计计划款（元）	备注		
	工程建设费用										
一	专业分包工程款										
1											
2											
...											
二	大型设备、大宗材料款										
1											
2											
...											
三	劳务班组费用款										
1											
2											
...											

四	一般材料费用、管理费、税金及其他费用								原则上不超过申请款的30%
1									
2									
...									
本次申请划款合计（元）						—	/	/	
申请单位经办人及手机：		监理单位审核人：			代建单位审核人（适用于代建项目）：		建设业主审核人：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根据本期审定资金额编制用款计划，加盖单位公章、一式六份

附件二：

工程

上期实际发放管理人员工资明细表

施工单位名称（盖公章）：

制表日期:

所属月份:

[illegible][illegible]

工资发放总额合计:

备注：本工资发放表按实际发放完成后，把本表复印一式六份并加盖公章，并提供一份原件核对。

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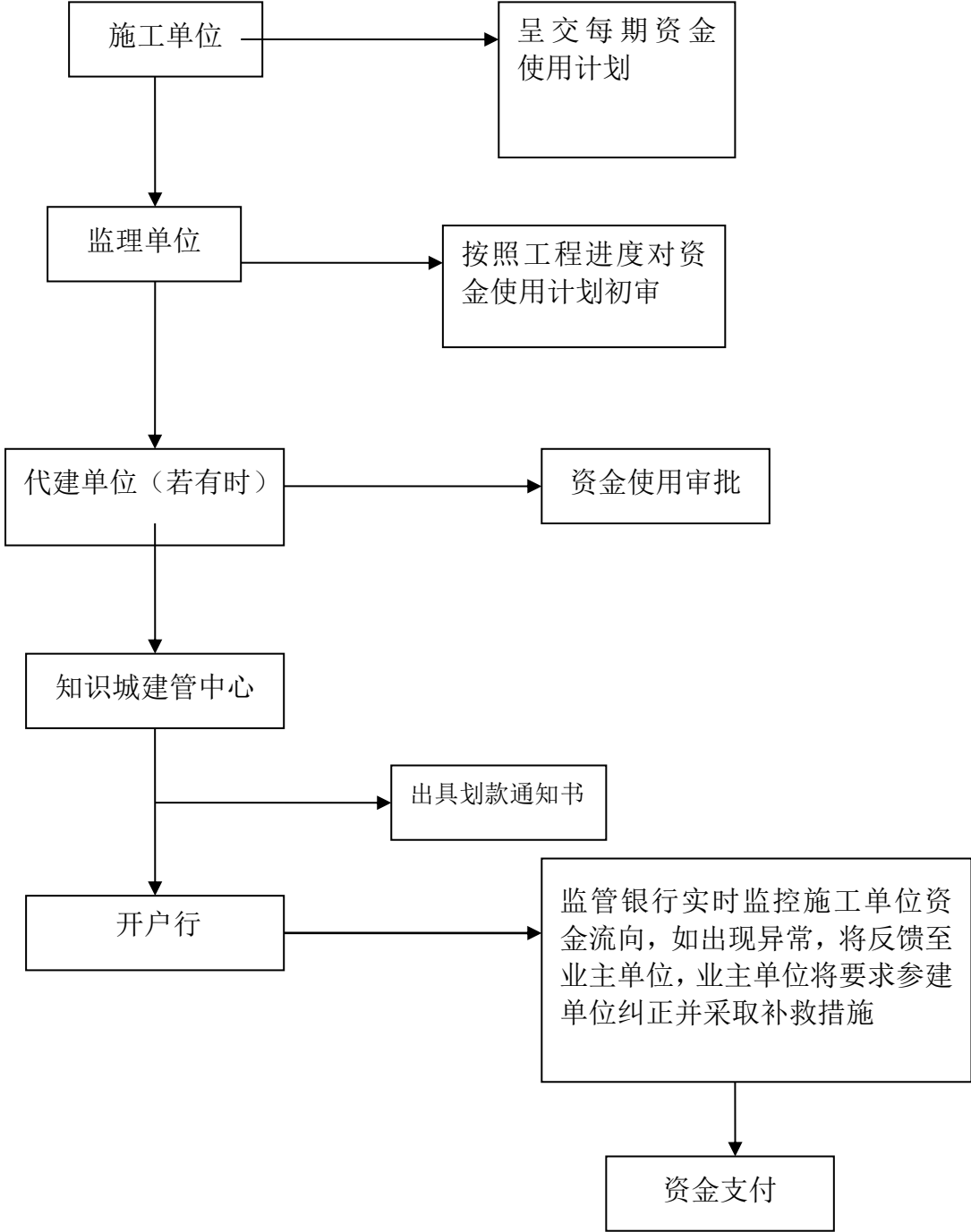
共管账户划款通知书

年 月 日

账户名称	
账户账号	
工程项目名称	
本次申请使用款项金额	
本次用途	
累计用款额（万元）	
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 管理中心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及手机号码:) 负责人:
开户银行审批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备注： 1、本表适用甲方、乙方，一式六份。

附件四：项目资金支付审批流程概览



附件五：

共管工程预付款使用监管办法（另册）

附件 9:

第四部分：绿化种植专篇

（本专篇适用于绿化建设项目、房建及道路配套绿化项目。）

发包人（甲方）：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为提高绿化苗木选取和种植苗木质量，加强科学绿化建设和管理，提升知识城文畔街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项目绿化种植和养护管理标准，制订本项目绿化种植专篇。

一、绿化种植、养护内容及范围

1、本项目绿化工程范围：本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全部绿化工程内容。

2、本项目《苗木供应清单》：详见本专篇附表。

二、质量要求

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园林绿化规程、检评标准、相关要求及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文件

- （1）《城市绿化条例》（2017 年修订）；
- （2）《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22 年修订）
- （3）《广州市绿化条例》（2022 年修订）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 号）
- （5）《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2022 年 12 月 8 日中国共产党广东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 （6）《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48 号）
- （7）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州市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穗办〔2021〕11 号）
- （8）《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树木修剪技术指引（试行）的通知》（穗林业园林通〔2021〕153 号）
- （9）《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规范提升全市树木支撑的通知》（穗林业园林通〔2019〕100 号）
- （10）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关于印发《黄埔区绿化苗木选用及种植技术指引（1.0 版）》《黄埔区园林绿化养护技术指引（1.0 版）》的通知（穗埔建〔2023〕93 号）
- （11）《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关于加强科学绿化工作的提醒函》（穗埔建函〔2023〕2767 号）

2、相关标准规范

- （1）《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55014-2021）；
- （2）《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GB/T 50563-2010；
- （3）《城市绿地草坪建植与管理技术规程》GB/T 19535.2-2004；
- （4）《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附条文说明]GB/T 50563-2010
- （5）《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6）《园林树木安全性评价技术规范》DB4401/T17—2019；

- (7) 《广东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DBBT581-2009；
- (8)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 212-2017；
- (9) 《城市园林绿化用苗-木本苗木分级》DB440300/T 28—2006。
- (10) 《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地用植物材料-木本苗》CJT 24-1999；
- (11) 《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地用植物材料-球根花卉种球》CJT 135-2001；
- (12) 《绿化种植土壤》CJ/T340-2016；
- (13) 《园林植物筛选通用技术要求》CJT 512-2017；
- (14) 《城市主要绿化竹种苗木等级》LYT 2345-2014；
- (15) 《绿化全冠苗木栽植技术规程》LYT 2632-2016；
- (16) 《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
- (17) 《广州市主要乡土和适生植物名录》
- (18)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

三、绿化种植、养护要求

1、绿化苗木选用和种植过程要求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本项目《苗木供应清单》要求选用苗木，执行《黄埔区绿化苗木选用及种植技术指引（1.0版）》，加强对绿化种植全过程的监管监控，严格把控好绿化苗木品质，精细化深翻整理绿地，因地制宜塑造地形，保证土质营养成分及酸碱度，高标准高质量开挖种植穴，严格控制种植穴的尺寸，确保做到深挖浅埋的要求，规范绿化苗木选苗、起苗、包扎、修剪，做足做全绿化苗木运输保护措施，标准化进行绿化种植、淋水、支撑、挂牌等工作，提高绿化种植成活率，促进绿化苗木健康茁壮成长，并在规定时间内整理好苗木种植资料。项目中使用的苗木，应来自珠三角地区正规苗圃场生产培育苗木，不应使用古树名木或从森林中移栽的大树。因改造而需迁移的树木应通过有效截枝、控根等技术措施进行迁地抚育，达到种植标准后，方可作为大规格苗木重新应用于园林绿化中。

2、绿化养护技术及时间要求

承包人应认真学习并执行《黄埔区园林绿化养护技术指引（1.0版）》的具体要求，规范项目中绿化灌溉、施肥、修剪、病虫害综合防治、日常养护管理工作。

养护期：胸径 15CM（含）以上苗木养护期，自本项目绿化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1年，其他苗木养护期为 3 个月。

养护期内，承包人需负责项目中绿化灌溉、施肥、修剪、病虫害综合防治、日常养护管理工作，及时更换不符合清单要求的苗木，提高绿化种植成活率，确保绿化移交时符合《黄埔区绿化苗木选用及种植技术指引（1.0版）》《黄埔区园林绿化养护技术指引（1.0版）》及发包人要求。

四、责任与义务

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本项目《苗木供应清单》执行苗木选用、种植和养护工作。如经发包人 or 本项目监理单位巡查发现苗木不符合清单要求的，应按照发包人或者监理单位的要求及时更换；每逾期一天，由发包人扣减绿化工程造价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服务单位实施整改，以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整改，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全额扣除。

2、承包人应规范苗木种植过程及绿化灌溉、施肥、修剪、病虫害综合防治、日常养护管理等工作，发包人应不定期对承包人绿化种植成效进行抽查、加强对绿

化种植全过程的监管监控，如承包人绿化种植效果达不到项目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每逾期一天，由发包人扣减绿化工程造价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服务单位实施整改，以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整改，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全额扣除。

五、其它

本专篇是为规范本项目绿化工程种植、养护工作制定，未提及的内容均按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附表：

苗木供应清单

项目名称：

序号	苗木名称	规格（单位：CM）						规格（单位：个）	
		胸（地）径(Φ)	株高(H)	分枝点高(H)	冠幅(P)	土球规格直径*高度	种植穴直径*高度	层托数(T)	分枝数量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

1、工程概况及背景

为了打通知识城供水管网的局部瓶颈，提高供水管网的运行效率，保障知识城企业和居民的生活用水质量，需启动黄埔区地下供水管网建设工程-知识城范围供水管网局部改善连通工程勘察设计。

黄埔区地下供水管网建设工程-知识城范围供水管网局部改善连通工程新建、更新改造DN300-DN1800给水管18233米，涉及8个子项，具体为：

（1）九龙工业区旧管改造工程更新改造DN300配水管4944米，其中凤凰二路1147米、凤凰三路946米、凤凰四路906米、凤凰一横路1097米、凤凰三横路848米；

（2）凤凰五路（KN1-2）新建DN400给水干管429米；

（3）凤凰五路东延线新建DN800给水干管1373米；

（4）知识大道（学政路—育贤路）新建DN300配水管1339米；

（5）知明路（原三纵路）新建DN600给水干管1808米；

（6）知新路（中九快速路—开放五路）更新改造DN300给水干管3020米；

（7）知新路（玉麟一路—广河高速）新建DN800给水管412米；

（8）知识大道（区界—钟太快速路）、知新路（知识城中部加压站—人才五路）新建DN1800输水管3675米，新建DN1400输水管1188米；新建DN1200连接支管45米。

本项目涉及工程内容包含：给水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施工便道等内容。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8830万元，工程费用为15661万元。本项目岩土工程勘察等级为甲级，四等水准测量。

2、设计要求

（1）设计方案必须满足国家、省和市有关建设方针、政策、规范、规程同时满足技术标准、通行能力的要求，并考虑工程造价、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综合因素。

(2) 设计方案能正确理解并执行建设意图,管位布置合理,总体思路清晰,管线平、纵等设计科学合理。

(3) 查明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排水、给水、燃气、电力、路灯、电信、工业等各种现有的地下管线;提供地下管线的种类、位置、埋深等信息以及各管线之间的连接关系,为拟建管道路由选择及施工提供现状地下管线数据。

(4) 查明拟建场区的地形、地物、标高等情况,为工程设计及施工提供场地的基础地形图资料。地形图测绘比例尺采用 1:500,测量范围、坐标系统等以满足设计方案需要和办理规划报建用地预审、规划国土等手续需要为准。

(5) 查明工程设计及影响范围内的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对沿线岩土条件作出工程评价,并为管道设计及施工等提供详细的岩土参数,并作出分析、评价,提出相关建议。

(6) 对现状供水分析透彻,根据现状地形地质条件、土地利用条件、现状管线分布等条件,提出经济合理、可实施整改的设计方案。

(7) 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施工实施方案切合实际。

(8) 工程建设和使用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措施合理。

(9) 勘察方案合理可行,勘察的重点、难点理解准确,建议合理可行;勘察工作流程规范,工期进度计划合理可行。

(10) 工程总投资合理,节约工程总投资的措施及理由合理、可信、可行,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达到相应的深度要求,编制质量高。

3、编制依据

(1)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

(2)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 GB50013-2018;

(3) 《泵站设计规范》 GB/T50265-2010;

(4)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 GB50318-2017;

(5)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5-2019;

(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7)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20788-2012);

(8)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9)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10)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 GB50069-2002;
- (11)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2010 (2015 版);
- (12)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SL191-2008);
- (13)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 GB50108-2008;
- (14) 《基坑工程技术规范》 DB/T J08-61-2010;

4、气候与地质条件

项目拟建区域处于北回归线南部,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 22℃,年平均降雨量为 1500-1700 毫米,4-9 月占降水量 80.4%,4-6 月以雷暴雨为主,7-9 月以台风雨为多。知识城所在的黄埔区的降雨量处于平均偏少的范围,稍高于广州市区。开发区多年平均降雨量 1685 毫米。全年风向以北风为多,次为东南风、东风;春季以东南风及北风为主,夏季东南风占多,秋季盛行北、东风,冬季以北风为主,静风频率占全年 33%,日平均风速 1.9 米/秒,夏、秋之间年均入侵台风 2.4 次。年日照 1895 小时,年总辐射量(Q)10.56 万卡/平方公里。平均雾日 6 天,轻雾日 208 天。

项目所在的黄埔区光热资源充足,年平均辐射量 10.56 万卡 / 平方公里,年平均日照 1895 小时。根据广东省水文总站 1991 年编制的《广东省水文图集》,多年平均年水面蒸发量为 1276 毫米。一般夏季高温期比冬季蒸发强度大,夏季 5~9 月份蒸发量约占全年总量的 70%。平均陆地蒸发 700 毫米,水面蒸发量 1250 毫米。

5、技术标准

本项目采用的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 (1) 设计使用年限: 50年

6、项目管理架构人员最低要求:

序号	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	备注
1	施工项目负责人	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1 人	填报人员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一致。
2	技术负责人	市政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注册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1 人	不得由施工项目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兼职

3	质量负责人	<u>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u>	1 人	
4	安全负责人	<u>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u>	1 人	
5	造价负责人	<u>具有工程造价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及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u>	1 人	
6	专职安全员	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3 人（专职安全员数量不少于建质〔2008〕91 号文的规定）	填报人员应包括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不得由其他人员兼任，也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任职。
7	预结算员	∟	1 人	
8	资料员	具有岗位证书	1 人	
9	施工员	具有岗位证书	2 人	
10	质检员	具有岗位证书	1 人	
11	设计项目负责人	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1 人	
12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资格或给排水设计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1 人	
13	勘察负责人		1 人	

中标后，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前按照投标文件所附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配备管理和施工技术人员，其内容是准确、真实的，且不低于上表所列最低要求，同时提供所投入人员资格证书原件予招标人核实。若因人员不足或人员素质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时，中标人将无条件按照招标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更换或增加相关人员，并按合同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招标公告附件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标要素索引表

评标要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若有）~~
- ~~五、价格清单~~
- 六、资信业绩
- 七、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勘察设计方案
- 十、定标文件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年，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工期	设计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勘察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施工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内容		
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投标有效期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设计费投标报价（元）	小写：_____元	下浮率：__%
其中：勘察费投标报价（元）	小写：_____元	下浮率：__%
其中：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元）	小写：_____元	下浮率：__%
委派的施工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委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名：	
	证书编号：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名：	
	证书编号：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名：	
	证书编号：	

注：投标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为投标人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最近的至少1个月（2025年7月或8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和社保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四、投标保证金~~

~~五、价格清单~~

六、资信业绩

说明：由投标人根据项目资信业绩部分评分标准自定。

七、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说明：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部分评分标准自定。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1. 项目管理机构及主要管理人员只能担任一个岗位，不得兼任；主要管理人员须提供对应的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如有）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离投标截止时间提供近一个月（2025 年 7 月或 8 月）有效社保证明扫描件。
2. 拟投入的项目部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后不得更换，否则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投入到本工程的主要技术人员、经济和管理人员不低于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中《项目管理架构人员最低要求》的标准，其余人员投标人可以自行添加。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包括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应附身份证、资格证或职称证书、毕业证、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近 1 个月（2025 年 7 月或 8 月）社保证明扫描件。

（四）投标人声明及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投标人声明

（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四、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勘察设计方案

格式自拟

十、定标文件

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资料

附件 1

关于建筑垃圾源头控制、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产品的使用和运输措施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方承诺,如中标承建_____(项目名称),将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或施工方案)_____进行响应的基础上自行组织施工。并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或施工方案)_____基础上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并报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批后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建筑垃圾源头控制措施

.....

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

.....

三、建筑垃圾运输措施

.....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2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要求在表格后附上述人员缴纳的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1 个月(2025 年 7 月或 8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附件 3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 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 ☐ 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 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 ，编制的负责人：（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

2.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自有 ☐ 外包 ☐ 其他 ☐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 (如××市××区(县) ××街(路)××号××大厦
××房)

附件 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5点“打√”标识。

（1）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3）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3、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施工组织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备注
一、基坑支护	()	()	
（一）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	()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24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四) 高处作业吊篮。	()	()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	
一、深基坑工程	()	()	
开挖深度超过5m(含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 及以上。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二)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一)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二)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五)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致：____（招标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招标人）的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在本项目中拟承担工作，在本项目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____%。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在本项目中拟承担工作，在本项目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盖章）

____年 月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可参考《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粤财采购〔2024〕11号）》

（http://czt.gd.gov.cn/zfcg/content/post_4497011.html）、《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规范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温馨提示》（集团公告 - 详情页 <https://www.gzggzy.cn/jtgg/1001279.jhtml>）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相

关信息。

3.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 7: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人，（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单位，（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招标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单位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招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单位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承担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单位 1 （乙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单位 2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投标人之间的关系：

1. 分包意向单位 1 （公司全称） 与投标人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 分包意向单位 2 （公司全称） 与投标人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招标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

优先清偿招标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确定后，不得擅自变更。

七、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注：

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如非监狱企业，不需要提供证明文件。

格式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致：_____（招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招标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单位名称（盖章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适用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本函未填写的视作未做声明。如不适用，本格式不需要提供。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10:

如投标报价低于警示价的，提供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的证明材料

格式 11:

标函承诺书

致：（招标人）

如果在本招标工程中我司中标，我司将积极响应贵单位提出的合同条件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如下承诺：

- 1、若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
- 2、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拟投入的人力不少于下表中的人数

工种	施工低峰期数量

- 3、在工程施工期间，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不少于下表中数量：

主要机械名称	正常施工情况下

- 4、所选用的主要材料品牌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5、中标后，投入到本工程的主要技术人员、经济和管理人员按投标文件所

附的《项目管理架构人员》，并不低于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中《项目管理架构人员最低要求》的标准。

6、我公司保证拟派项目负责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完工验收将常驻现场，严格按照有关工程项目管理的要求进行项目管理，如果不能按照此要求实施，我方自愿接受贵中心的制裁措施。

7、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我司将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进行施工，确保本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并获得市级或以上工程质量奖项。

8、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我司严格控制工程工期，确保工程在**投标承诺工期内完成**。

9、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积极制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并严格执行，确保施工中符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我方自愿接受贵中心的经济处罚：如发生死亡事故，死亡1人，支付20万元违约金；死亡2人，支付40万元违约金；死亡3人或以上，支付80万元违约金；如发生重伤事故，重伤1人，支付10万元违约金；重伤2人，支付20万元违约金；重伤3人或以上，支付40万元违约金。以上款项从工程款中扣除，扣除的款项均上缴国库。

10、按照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及时为专业工程（电信、电力管线、电力走廊、煤气、道路绿化、路灯、交通设施等）提供工作面，并为专业工程穿插施工所需各项配合工作给予方便。

11、将按照招标过程中确定的范围，除了下表所列专业工程外，其余全部工程由我司自行施工。对工程分包，我司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有关规定履行总包单位的职责，在中标后提供分包单位的资质证明材料（如有必须分包的专业工程，请填入下表）。

必须分包的专业工程内容	
序号	工程内容

--	--

12、我司承诺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由我司签订用工合同，建立工资支付制度，每月按时发放聘用工工资，自觉接受业主和主管部门的监督，不论何种原因不拖欠或者克扣聘用工工资。否则，可由员工代表知会有关部门，或拨打投诉电话。我司同时承诺严格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7〕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根据广州市萝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实施国家劳动部、建设部〈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若干意见》（穗萝府办〔2005〕21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必须向区劳动保障部门申报用工人数、工资支付制度、工程规模等情况；必须定期参加区劳动保障部门在区建设领域建立和推行的劳动管理培训等。

13、我司保证在中标后，根据工程特点，编制本工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并报监理和发包人审核批准，并严格按审批的意见和要求组织施工。

14、我司承诺积极响应并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专用专款关于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15、我司保证在中标后，施工现场严格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建设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穗开规建〔2006〕7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实施，施工围蔽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建设施工现场围蔽的通知》（穗建质〔2018〕1008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

工围蔽指导图集（V2.0 版）》（穗建质〔2020〕1 号）及）、《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建设工程施工围蔽标准的通知》（穗埔建〔2020〕183 号）实施。我司随时接受监理、业主、安监机构等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不符合绿色施工、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无条件进行整改。如不及时按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不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或另行委托单位实施，所发生的费用在本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中扣除，如不足抵扣可在本工程承包工程款中扣除，同时我司接受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对我司作出的其他处罚措施。发包人可将情况上报行业主管部门，视情况追究我司有关责任，可对我司或项目责任人作不良行为记录。

16、本单位为大中型企业，通过联合体协议约定承担施工任务的小微企业的施工部分合同份额占施工部分合同总金额 30%（含）以上（具体分包份额按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为准），或通过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方式参与投标，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承担施工任务的小微企业的施工部分合同份额占到施工部分合同总金额 30%（含）以上（具体分包份额按分包协议书为准）。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二〇二 年 月 日

注：1、标函承诺书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中标后必须按填报内容如期实施，否则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中标后，工程的监理单位将经常核验投标人是否按填报内容实施，行政管理机构也将随时抽查。

2、如独立投标或与小微企业无联合体的或与小微企业无分包意向协议的，本格式第 16 点可自行删除；若未删除第 16 点的不作废标处理。

格式 12:

施工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

致（业主/监理）_____：

本人（姓名）_____，项目负责人证书注册编号：_____

受（投标人）_____

委派，拟在（项目名称）_____

担任项目负责人一职。为加强本工程项目管理，保证我公司在中标后严格履行与业主签定的工程建设承包合同，圆满的完成本工程，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 本人作为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我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完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组织，指挥，管理，协调等工作。并承诺在本项目完成后的合同责任保修期内，根据项目实际保修工作需要也能随时到场负责指挥，安排应做的保修工作。

2. 如果本招标工程我公司中标，我本人保证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完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登记和任何工作，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职务。

3. 除非征得业主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我自愿接受业主给予我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业主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记录进一步上报区行业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证书注册、备案、审批机构等有关部门并接受上述部门给予的通报和相关职能部门给予的扣证等处罚。

4. 项目负责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和相片扫描件：

身份证扫描件	相片
--------	----

投标人（盖章）：_____

施工项目负责人（签名或盖章）：_____

_____年 月 日

第八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否决性条款单列参考格式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未集中载明的否决性投标条款，评标时不予认可。如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中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性条款，并依法发给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否决性条款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拒绝受理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否决性条款应当意思表示明确、易于判断，不得含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可接受的条件”等评标委员会难以界定的条款。

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表格填写信息增加或格式调整等内容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一、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3.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二、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评审标准（若有）的要求。

三、作不合格标处理的情形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